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洪德旋、劉玉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李復甸、馬以工為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4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

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 1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 27

**監 察 法 規**

- 一、「監察院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 74
- 二、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 74
- 三、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 75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78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 工作報導

- 一、102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82
- 二、102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82
- 三、102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86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暨技監許天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88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02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103
- 二、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103
- 三、本院 102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103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洪德旋、劉玉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886 號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洪德旋及劉玉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昭男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瑞章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間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現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襄助局長綜理局務，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茲就其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謝瑞章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津，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迨謝瑞章升任副局長後，彼此往來更為密切；甚且 99 年 9 月間，朱○津為答謝謝瑞章協助將渠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廠商採用，於謝瑞章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 10 萬元，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在卷可參，且詢據謝瑞章亦坦稱：「（何時認識朱○津？）97 年左右，透過老麥認識的，老麥是水利署技工隊，剛開始不熟，後來朱有幫蘇○博跑局裡面，跑久了就熟

了，就變朋友。（聽起來與朱蠻熟的，可以舉家出遊？）他會找哪裡不用花錢，所以我就跟他一起出去，至於熟到哪裡，就是這樣子」云云。

二、99 年 3 月間，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安排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安排排水監造案），同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間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安排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與朱○津係多年舊識，因知悉朱○津與時任六河局副局長之謝瑞章交好，遂央請朱○津幫忙向謝瑞章關說，謝瑞章爰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安排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謝瑞章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 5 月 9 日發函通知明○公司領款。

三、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謝瑞章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向朱○津表示想去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朱○津遂轉知胡○請其出面招待，胡○為感謝謝瑞章協助處理該公司前揭罰款情事，於同年 24 日謝瑞章一家人前往獨角仙農場遊樂後，招待至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

飲宴及購買漁產；嗣於同年 29 日，謝瑞章再度要求渠等安排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隨於當日以住客謝瑞章之名代訂房間，翌(30)日及 7 月 1 日，謝瑞章即攜眷前往該渡假村遊樂，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刷卡支付，再向明○公司報帳。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胡○名下信用卡簽帳單等在卷足憑。

四、另查，謝瑞章亦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聯繫朱○津，佯稱水利署長官即將南下，要求朱○津代訂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一間雙人房湯屋供其使用，朱○津遂委請友人林○和（某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代為處理，謝瑞章隨於翌(6)日藉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名義，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因而獲有使用湯屋之不正利益，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綦詳。經詢據謝瑞章坦承：「（100 年 12 月 6 日與○女到統茂溫泉旅館使用雙人房湯屋泡溫泉？）去的時候他們也忘了訂了，在櫃檯時，我忘了林○和的電話，泡個溫泉之外沒有其他的花費，我有說我要付錢，他們說只泡個溫泉不用付錢，問了經理也說不用。（與○女什麼關係，怎會上班時間帶她去泡溫泉？）之前她有提到想要泡，所以那天她請假，我就帶她過去泡。認識○小姐是我的疏失，我承認。有超越朋友的關係」云云。另據廉政署詢問○姓女子亦證稱：「（妳跟謝瑞章有無公務以外之接觸？）我們私底下有交往。（100 年 12 月 6 日妳在臺南市，妳當日的行程為何？與何人同行？）我當日與謝瑞章

在關仔嶺洗溫泉。（妳與謝瑞章除了到關仔嶺洗溫泉之外，有無其他接觸？）我們通常都是下班後去高雄市的汽車旅館約會」等語，渠等詢問筆錄均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分別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4 條所明定。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二、詢據被彈劾人謝瑞章對於上開違失事實未予否認，惟辯稱：「12 月初泡溫泉那次，那不是朱○津請的，我找林○和幫我處理的，我有說我要付錢，林說不用付錢…。六月份去獨角仙農場是不用錢的，朱○津說中午去布袋漁港吃海產，吃完後，不曉得朱叫胡○從臺南跑過來付錢，…胡○也沒帶錢，朱○津拿了 1 萬元，請胡○去付錢，買海產部分，我買我的，他買他的。…吃完後，江南渡假村有在做排砂工程，我就說我去看一下，…他們總經理有出來招待，有住了一晚，…用胡○的卡刷了吃飯與住宿費用，後來我有跟朱○津說，我的部分要算我的，…胡○在臺北，他的員工拿他的卡刷的，後來拿出簽帳單我才知道」云云。

- 三、然查，被彈劾人謝瑞章身為水利署六河局副局長，依法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二、監察委員李復甸、馬以工為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876 號

主旨：本院 102 年 7 月 4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757 號公告之附件彈劾案文因文字誤植誤繕，茲予更正。

依據：本院原提案委員 102 年 7 月 29 日簽會審查會主席，並奉院長 102 年 7 月

30 日核定辦理。

公告事項：更正後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豐義 監察院秘書長，特任。

貳、案由：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豐義於民國（下同）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至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違反檔案法，濫權指示所屬，焚燬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達一百六十一點五公尺，銷毀檔案內容達清理檔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案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銷毀後無從查考，其違法濫權事證如下：

一、檔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第二項規定「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第二條檔案之定

義為「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說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此為檔案法所明定。

二、監察院（下稱本院）調查案件檔案之保存年限曾經歷多次修訂，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迄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調查報告檔案（含調查報告及案卷）及彈劾、糾舉、糾正案件檔案（含案文及案卷）俱屬永久保存。而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迄今，本院彈劾案文、糾舉案文、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為永久保存；所提彈劾、糾舉之調查案卷，為二十年；提糾正及其他調查案卷則為十五年。綜上，本院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迄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所有調查、糾彈案之檔卷為永久保存，及尚未屆保存年限，依法均不得清理銷毀。

三、被彈劾人陳豐義除歷任經濟部國防部等重要行政職務外，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隨第二屆監察院長陳履安擔任本院秘書長，又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隨第四屆王建煊院長再任本院秘書長，當深知檔卷對本院調查及糾彈案件之重要性，被彈劾人卻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指示陳前副秘書長吉雄召開會議計

畫清理檔案。於次日陳報會議紀錄簽陳中說明欄註記「依 鈞長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指示辦理」，（附件一）「監察院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會議紀錄」於主席報告開頭，亦記明「轉達秘書長上午指示」可知，陳前副秘書長吉雄亟欲對此作為表明意見釐清責任。觀該項紀錄全文係針對「爾後歸檔時」之規範。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十八日批示「2.檔案之歸檔，焚燬應積極辦理，沒有辦不成的事，短期內執行；3.將檔案整理工作視為重點工作辦理。」顯見陳前副秘書長吉雄與被彈劾人之意見不同，所謂「檔案整理工作」並未執行未有結果。陳前副秘書長吉雄次年即屆齡退休。所謂「檔案整理工作」再次提出並開始執行，迨在一百年六月，名稱從「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易為「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

四、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察院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其第三條規定檔案為「本院各單位及總發文人員，每日應將已結案或已發文之稿件連同相關文件，逐案彙齊，備妥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點收。…」亦即檔案管理單位點收之文件即為檔案。其三十二條規定：「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由檔案管理單位繕造檔案銷毀目錄，送原業務承辦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該銷毀目錄併同銷毀計畫，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後，簽報權責長官核准，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監毀。」其三十三條規定：「已銷毀之檔案，

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有關目錄，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其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並應附註其編號，但全卷銷毀者，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於被彈劾人擔任監察院秘書長任職期間，檔案之銷毀必須（1）屆至保存年限、（2）必須編列目錄、（3）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4）簽報權責長官核准，以及（5）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此管理要點係被彈劾人在先前交付陳前副秘書長吉雄所完成，一〇一年六月推動檔案之焚燬，被彈劾人當對此規定，無法推諉不知。

五、一〇一年「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一）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監察院秘書處奉指示簽擬「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附件二），並簽會監察調查處、各常設委員會等單位。嗣於同年月十七日由被彈劾人核定。復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秘書處再簽報被彈劾人核定，修正清理計畫。依「計畫目標」，其主要工作係就監察院已歸檔於庫房之檔卷（以調查案件為主），抽除被認為無歸檔價值之冗贅資料。次於「作業方式及流程」載有：「所抽除之資料中，認仍有參考價值者得斟酌掃描成電子檔留存，並燒錄乙份，放置與媒體保存袋中併卷留存」。本案原以「檔案清理」為用語，「檔案法」中對檔案「清理」有一定之定義，即「指依檔案目

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嗣因院內承辦工作同仁堅決反對，於「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上以「清理人」為名於表格下緣簽名，秘書單位驚覺檔案法中之清理並非「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所稱之清理。若依法執行僅可「銷毀」逾保存年限之檔案，無法達成被彈劾人核定之目標，遂又改稱為並無法律依據且違反檔案法之「去化」。清理工作遂將該處理單下緣簽名之「清理人」改為「協助檢視者」（附件三），日後且將清理改稱去化。去化乃為被彈劾人及秘書處稱呼抽除銷毀之行為之用語，以下姑以去化名之。所謂「去化」實係抽除本院「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檔案」中之「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並將之銷毀之行為。

- （二）被彈劾人多次在簽核中指示應迅速辦理，因而將本院保存於各檔案庫已歸檔之檔案集中於禮堂，並命調查處調查人員以「協助檢視者」身分，將渠等認為無保存價值者以「夾子」標出，旋即由工讀生抽出「焚燬」，因調查處修習法律背景之同仁質疑這種作法違反檔案法至為明確，並激烈反對，拒絕接受指令前往禮堂「協助」抽除銷毀檔案，乃有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被彈劾人以監察院秘書長名義函請檔案管理局解釋檔案清理。函文最末有「經權衡



性質、重要性後，認適宜轉化為微縮或電子檔存儲，復斟酌典藏空間成本、效益，認為必須，則單就附件進行清理似符法制。」（附件八-1）惟檔案清理工作自始至終未將一份檔案轉為電子存儲。

- (三)同年八月八日檔管局函覆略以：(一)保存年限不得回溯判定；(二)已歸檔案卷部分附件重複歸檔，或因特殊事由需重新檢討歸檔附件內容，應衡酌案情完整性、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要…由業務承辦人員逐件檢視重行歸檔，並修正相關目錄資料(三)除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法儲存，不宜單就附件部分報請本局銷毀。(附件八-2)且以微縮或電子檔存儲轉化為前提。(附件九)因此，保存年限確定、附件重複需承辦人逐漸檢視、製作目錄、報請檔管局同意銷毀諸點，函覆明甚。惟檔管局函覆顯與被彈劾人之期望不符，乃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二次發函，復對「年代久遠」、「特殊事由」、「附件檢還」等事項再度詢問。九月十三日檔管局再次函覆，略以：(一)年代久遠必須辦理檔案鑑定；(二)保存年限不得回溯判定；(三)保持檔案案情之完整性，自不得無故逕行自原案卷中抽除部分內容請衡酌維持案情完整性，以符合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四)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經重行檢視，確定不予歸檔，請依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處理；(五)監察院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 (四)惟查，早在檔案局二次函覆之前，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已奉被彈劾人之命，開始執行檔案抽除銷毀之工作，清理人員上班日全日投入清理外，假日並全力配合，來院加班。惟協查人員仍不配合第一階段清理之調查案卷一千三百一十三件，至九月二日僅完成二百三十一案。秘書處迫於無奈，乃於九月三日上簽，為配合作業之人員請領專案加班。被彈劾人竟對原計畫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執行，不能滿意，退稿重簽。(附件四-1)秘書處復於九月十五日再次上簽，推估需至一百零一年五月底，始能完成。被彈劾人再退簽稿，責付秘書處「黃處長坤城依十九日中午所談作法重擬」(附件四-2)被彈劾人實質指揮檔案之抽除銷毀，斑斑可考。

- (五)毋論適用法律存有疑慮，監察院執行同仁激烈反對，函請檔管局解釋尚未回覆，即已命所屬逕自執行。且強力督促執行，將原訂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四月底止之計畫，強力推動，提前至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已開始執行，至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提前四個月完成。基於何種理由，致被彈劾人急欲銷毀檔案，至如此迫切之程度？於今案卷既已焚燬，且無清冊可供「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單以清除之數量，實難以判斷其緣由。
- (六)秘書處所執行檔案之銷毀未遵檔管局兩度來函之內容，(一)違反「保存年限不得回溯判定」；(二)違反「不得無故逕行自原案卷中抽除部分內容」；(三)違反「除經微縮、

電子或其他方法儲存，不宜單就附件部分報請本局銷毀」(四)違反「抽除部分內容請衡酌維持案情完整性，以符合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五)即使有因「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經重行檢視，確定不予歸檔」亦未依檔管局所指出前列諸點注意並維持案情完整性，符合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作為。且檔管局所稱各單位「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非指單位來函之附件，此觀諸本案約詢檔管局人員所稱「不得單就公文附件去除」甚明(附件九)，自當不得任由承辦人自行決定非屬檔案法適用對象予以銷毀。監察院兩次刻意以「定期保存中之『附件』」與「行文檢送之『附件』資料(例如書籍、影本資料等)」之文字函請檔管局解釋，檔管局在所述諸點，均詳言檔案之「附件」不得無故逕行自原卷中抽出部分等語，獨對監院之提問刻意避開「附件」二字，而以「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說明。監察院秘書處檔案科在二度發函後與檔管局石科長幾度電話連繫，檔管局明知來電之意圖，面對監院重大壓力仍機巧回復，檔管局其堅持與用心藉此可明。猶有甚者，「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未有負責任之清理人，僅有「協助檢視者」。「協助檢視者」未必為檔管局所認定之承辦人，更無簽請權責長官核可之過程，未有銷毀內容之清冊，遑論曾經評鑑，違反檔管局兩度來函之

內容，至為顯著。

(七)「檔案清理」於一百年八月十八日經被彈劾人核定，執行期間親自過聞其事，事後並對聽命執行之人員按「去化」卷數及「去化」厚度論功行賞，足徵被彈劾人立意「抽除銷毀」本院調查糾彈案卷。被彈劾人違反「檔案法」事證明確。

六、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秘書處就清理計畫辦理情形等事宜，簽請秘書長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鑒核，該簽之附件「檔案清理統計表」詳載清理計畫之執行情形略為：總清理件數一千六百五十四件，去化長度一百六十一點五公尺，平均檔卷去化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八(附件四-3)。復經整理監察院秘書處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處台秘檔字第 1010930863 號函所附之各案去化長度一覽表，將各案之去化比例予以歸納整理(附件五)，發現去化案件於監察調查處成立前(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任期)立案調查計一百二十六案、監察調查處成立後(包含第二、三屆監察委員任期)立案調查計一千二百九十七案，及本屆監察委員任期立案調查計二百一十四案。又去化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案件合計二十二件。(附件六)詳閱其中，多有調查案件檔卷之公文僅有函文而缺乏附件資料之情形。對清理計畫執行時，遭去化資料如何處理，詢據監察院秘書處相關人員表示已逕行銷毀，並未作成電子儲存，亦無清冊，現已經無法稽核去化之內容。(附件七)查監察院曾就該計畫之疑義，二度去函檔案管理局請求釋

疑，並經該局二次函復，（附件八-3、八-4）然被彈劾人不符檔管局函覆（附件八-4、四-2），不遵檔管局之函覆意旨，肆意執行檔案銷毀。違法情節明確，造成之損害嚴重。因檔案去化至少造成現今續查中，有關核能電廠、結構債、國營事業社會回饋金、國土保全等案件原有檔卷無法利用。甚至有移送法務部之案件，經地檢署來函調卷，無法提供原調查資料之窘境。監察院依法歸檔之檔案，事關憲法保障監察委員獨立行使之職權，且密切關係人民權益。依法尚有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定要求，以應糾彈案件或調查報告相關人及社會大眾之查考。

七、本案調查委員約詢被彈劾人時渠辯稱，所有計畫均曾徵詢檔案局意見。被彈劾人陳豐義雖表示：「處理過程產生疑義，經專案小組開會決議簽報函詢檔案局，秘書長必須尊重」、「檔案局說有問題我尊重，但同仁多次表示依原則辦理，且清理過程確實沒有人跟我反映有問題」；惟查：

（一）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詢問檔案管理局相關人員（附件九），相關詢答內容略以：

1. 檔案徵集組副組長涂曉晴表示：「剛剛講到未屆保存年限的檔案可否作清理，事實上有機關報來的檔案未屆保存年限的，我們也都是不准。…」。
2. 檔案徵集組組長謝焰盛表示：「（問：舉例而言，以你們所謂的清理，把公文頭留著，附件清掉，或是甲、乙機關都函復，但是附件相同，清掉其中一份，這樣

可以嗎？）不行，這個不符。在點收時所說的附件重複，是同一份公文多份歸檔，而甲、乙機關都函復有附件，都應予歸檔。」

3. 檔案徵集組科長石樸表示：「因為監察院八月一日的來文時，前提是會作微縮及電子存檔」、「而監察院八月一日來函說的，並提到剛剛前提說微縮、電子儲存等，是否可行，所以才會有前開八月八日的函復。」、「第二個方式是檔案鑑定…」。

（二）對該清理計畫的適法性及何以二度函詢檔案管理局？為何未依函詢檔案管理局時所附之前提條件，先進行微縮及電子儲存？亦未依檔案管理局所函復程序進行，被彈劾人則辯稱：「這些案件簽辦及執行細節問題」；對於該計畫之責任歸屬則稱：「行政管理本應分層負責，本案處理程序並設有專案小組，過程嚴謹」、「本案處理過程，本人非常重視，組成專案小組並會簽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執行期間並沒有人向我表示問題，專案小組及簽報過程均無意見表達，實在無從處理」等語。（附件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檔案法」規定：

- （一）第二條第二項：「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二）第九條：「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

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三)第十二條一至三項：「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清理：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各機關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一、因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二、辦理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四、「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規定：

(一)第三十二條：「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由檔案管理單位繕造檔案銷毀目錄，送原業務承辦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該銷毀目錄併同銷毀計畫，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後，簽報權責長官核准，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監

毀。」

(二)第三十三條：「已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有關目錄，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其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並應附註其編號，但全卷銷毀者，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

五、本件檔案管理局二次函釋，經詢該局人員答覆內容可知，監察院一百年檔案清理計畫就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檔案，不得清理或抽除銷毀；不得回溯變更保存年限；不得單就檔案附件報請銷毀；附件如考量檔案保管空間及使用需要，得將檔案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而調整原件之保存年限。

六、退萬步言，即使有已歸檔案件經確認部分附件重複歸檔，需重新檢討歸檔附件內容之情事，亦必至少存留一份附件。檔案管理局二次函釋，彰彰明甚。本院檔案清理計畫所去化檔卷僅留有條碼之文件，而抽除所有之附件，案卷甚至去化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被彈劾人強力主導檔案清理計畫之情形，自執行至完成，為時長達半年餘，若諉為不清楚執行細節，其誰能信。

七、本件一百年檔案清理計畫所去化檔卷，分屬本院第二、第三及第四屆監察委員任期間立案調查之調查案卷，絕非監察行政機關得以行政作為清理調查案卷之檔案或去化其內容者。況依本院調查檔卷保存年限之規定，俱屬永久保存或未逾保存年限之檔卷，依上開「檔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不得銷毀。復查該清理計畫，既未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亦未如該計畫所規劃，以微縮、電子儲存方式轉換儲存形式，逕行對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檔卷進行去化，且所去化之檔卷內容，查有就附件去除而單留公文函文之情形。對去化之檔案內容，未列去化清冊。將去化檔案內容逕行抽除銷毀，而致無從查考。諸多尚在承辦之案件亦無從瞭解既已獲得之資料與以往本院之立場。並有前經本院糾彈移送法務部偵辦之案件，因檔卷之銷毀無法支應法務部之調卷。

- 八、被彈劾人明知調查報告均係監察委員依憲法授權，獨立行使監察權，進行調查所作成。然如此重大清理計畫既未徵詢委員意見，亦未提報院會報告或討論，甚而未見簽奉院長同意，即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即由被彈劾人逕行核定，違失至明。檔案清理過程中承辦人要非無疑，有二次函詢檔案管理局之事實可知，惟在檔案管理局明白指出已屆保存年限之案卷以微縮及電子儲存為前提下，或辦理評鑑為方法，列冊報准，方得為檔案之清理。被彈劾人明知法律規定，仍執意要求屬員逕行調查案卷之抽除銷毀。被彈劾人陳豐義違反檔案法規定，未依檔案管理局函復之方式進行，要求清理檔案。嗣後又諉稱「分層負責」、專案小組及簽報過程均無意見。推諉卸責，極不可採，違法失職，至為明確。
- 九、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檔案不得銷毀為公務

人員基本認知。被彈劾人為監察院秘書長，非但應以身作則，尚且需監督所屬維護檔案之完整。被彈劾人竟推動檔案違法之「焚燬」，居心實難理解。公務員保守檔案完整之責非僅一卷一冊；即使一頁，亦不得任意銷毀。被彈劾人竟領導所屬銷毀達一百六十一點五公尺，銷毀部分占清理檔案總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其任何言不重。

- 十、本案調查期間諮詢第三屆專長法律之委員表示：調查案件之案卷，屬於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調查案件之一部，監察院行政人員無權未經委員同意抽除檔卷其中之部分；本院歷來重視檔案制度，建置至今未見重大缺失，驟然進行抽除銷毀檔案，無法理解，更屬非法；銷毀檔案必須屆滿保存年限，非經列冊、報檔管局完成評鑑，不得任意銷毀，亦為法所明定。

綜上，檔案不得任意銷毀為公務人員基本認知，非但詳載「公務員服務法」、「檔案法」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監察院並有「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為被彈劾人所主持修訂。被彈劾人豈能諉為不知。本案之執行均經被彈劾人所屬簽報，經被彈劾人親核。甚至與原簽意見不符而退件，或另為批示。執行方案受監察院調查處同仁質疑其適法性，而兩次以秘書長身分發函檔管局諮詢意見，檔管局亦以秘書長為對象回覆被彈劾人。具見被彈劾人明知任意銷毀檔案非法所許，猶執意推行，致有調查案件內容去化後無從查考。自交付研議始，以至貫徹執行，終底提前完成，論功行賞，莫不親自介入，被彈劾人辯解盡屬遁

詞。復諉稱分層負責，意圖脫責，不可採信，尤見其不知悔過，至不可取。被彈劾人之肆意妄為，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本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違法失職至為顯著。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有違。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四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2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

依據：102 年 7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  
貳、案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彈種改換購置，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雖有海峽為其屏障，然而寬度僅有 133 至 260 公里，據國軍就近年共軍的多項演訓情形研判，一旦共軍對我採取軍事行動，將是整體火力結合電子作戰方式，首以導彈攻擊，次為三軍聯合登陸作戰，實構成我嚴重之威脅。就我方的防衛作戰而言，若共軍在奪取制空、制海權後，對我遂行登陸作戰，則我陸軍野戰砲兵需擔負海岸防衛作戰之重任。在國軍「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下，陸軍執行「反登陸作戰」任務，對作戰區內主要登陸進犯之共軍實施射擊，反射擊時並以火力增援反擊部隊。陸軍必須以射程遠、威力強、機動快、佔領及變換陣地迅速之多管火箭為主，以利任務遂行。而增程多管火箭系統具有射程遠、殺傷面積大之特點，可有效加強我岸防砲兵之火力，並在共軍登陸舟波遂行換乘時，重創其船團與登陸部隊。

按砲兵為陸軍火力之主幹，亦為陸軍可掌握並爭取戰場縱深、遠程殲敵之兵種，陸軍自民國（下同）72 年起成立多管火箭部隊，於第○、○軍團砲指部各下轄○個工蜂六型（下稱工六）火箭營、每營○○架，總計○○架。惟因工六火箭編裝不足，僅能使用於重點區域，無法滿足各作戰區需求，且武器裝備業已老舊，性能未臻妥善，其射程僅○○公里，在反登陸作戰中，若再扣除陣地與灘岸之距離，無法有效對海上遠程目標實施射擊，又彈藥性能不足、裝填耗時，戰場反應力及存活率低，故亟需籌補新型多管火箭，以發揮有效之火力支援，滿足反登陸作戰之需求。

鑒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前於 90 年 4 月研提「○○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委由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生產「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總概算新臺幣（下同）144 億 5,420 萬元，預計納入 91 至 95 年度執行，其預期效益為提高武器系統作戰性能及裝備妥善率，達到國防武器及後勤支援自主之目標，並於 95 年完成量產成軍。陸軍司令部係本專案之委製方，委請中科院執行「新型多管火箭」研製作業；中科院係受委託執行全系統（含彈藥、砲車發射架等）研製及所需次系統（載具等）申購作業；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採購中心，現改制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係審核中科院呈報之採購計畫書並辦理購案開標作業、履約管理等工作。

本案經查採購中心自 91 年 7 月 31 日開始辦理雷霆 2000 載具採購，歷時 5 年

餘至 97 年 1 月 2 日始完成決標，採購效率偏低，期間陸軍司令部為部署外島需求，並考量載具多次流廢標，業於 95 年 2 月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將計畫期程由 95 年展延至 102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案經審計部派員稽察，並將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陳報本院，本院爰推派委員調查，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 一、陸軍司令部未依與中科院簽訂之「○○專案」委製協議書相關規定，適時檢討該院委製延遲責任，難謂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 (一)按國防部於 90 年 9 月 4 日核定本案投資綱要計畫之「需求分析」規定，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間之工作品項內容、管制時程、權利義務及相關罰則，於委製協議書中明定清楚，以明委製責任。依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簽訂之「○○專案」委製協議書（91~96 年度）第 17 條「罰責」第(一)、2 點規定：「甲方（陸軍）得按協議書所訂之工作階段，對乙方（中科院）實施階段性履約督導。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未能完成乙方未達階段進度，甲方得暫停預算撥付，俟乙方達到階段進度時，再繼續執行預算撥付，有關失職人員應檢討議處，乙方並應追趕上總進度。乙方於年度內無法依約製繳時，應檢討乙方違失責任，併案呈報國防部辦理預算保留及計畫修正。」本項規定係於委製方辦理履約督導時，針對受委方未能達成階段進度，得暫停預算撥付（按程序辦理預算保留），複查合格

始撥付，未能完成原因若因可歸責受委方之事由，則應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二)本案審計部查核意見略以：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簽訂 91-92 年度委製協議書之履約期限係至 92 年，嗣因發射車載具採購遲延，中科院無法依委製協議書內容如期履約，惟陸軍司令部未依上述規定修訂管制時程，且遲至 94 年 12 月 23 日始函請該院依上開罰則規定檢討違失責任，難謂已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
- (三)案據陸軍司令部查復稱：「中科院砲車載具採購延遲，本軍除按程序辦理預算保留外，並瞭解中科院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招標作業，因屢發生參標廠商數不足、輸出許可未獲得及投標商資格不符等情形致無法決標，經參酌委製協議書 17 條(一)2 項及 17 條(二)條文項『…採購之軍品，因國際情勢變化，影響運送期程或核發輸出許可；…無法順利獲得軍品時，由雙方進行檢討與調整修訂，…』條文所列情形，未檢討該院違失責任，惟持續要求及管制該院儘速採取所有可能手段，完成 91-92 年度發射車籌獲作業，並提報精進作為，供本軍即時因應及處置。嗣因 94 年本軍更換承辦人，經該員檢討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惟載具延遲多年未獲，為求審慎，仍應依委製協議書『罰責』規定，於 94 年 12 月正式具文請中科院檢討委製延遲責任（94 年 12 月 23 日曦亮字第 17604 號

）。」

- (四)嗣據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處結果，陸軍司令部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0 項規定，分別核予前陸軍後勤司令部整後中心前上校組長周○○申誡 1 次、前少校承辦參謀宮○○申誡兩次之處分；另國防部已要求陸軍司令部藉集會時機實施案例宣教，以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風險管控處置作為，並將本案納入委製、採購案教育訓練宣教，要求各專案管理及採購單位確依契約規範及相關罰則執行，爾後將周延審慎辦理各項專案管理作業，避免類案再生。

- (五)由上所述，陸軍司令部未依與中科院簽訂之「○○專案」委製協議書（91~96 年度）第 17 條「罰責」第(一)、2 點之規定，適時檢討該院委製延遲責任，顯有未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之情事，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二、中科院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等 2 案，各次開標後對流、廢標案之處理，有關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之評估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呈核完整紀錄並存卷備查，核有疏失：

- (一)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另國防部 92 年 11 月 17 日令頒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三篇「購辦訂約」柒、十三：「流標及廢



標案處理規定如下：(一)凡屬下列事項，應由計畫申購單位或工程主辦單位檢討後再行辦理：1.規格可否改變？2.預算能否追加？3.其他條件之改變涉及採購計畫之變更者。4.投標廠商資格可否放寬？5.採購招標之方式可否改變？」

(二)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

- 1.中科院委託採購中心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案號：XB 92055W010）」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案號：XB96302 W018）」等 2 案，其招標文件分別訂有投標廠商具有相當「實績」及「財力」之特定資格，如：「檢附於截止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財物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及「實收資本額不低於美金 3,081,835.6 元，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1)淨值不低於美金 2,568,196.33 元。(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惟未見中科院依上開規定評估可能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亦未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2.「雷霆 2000 載具等三項」案共計辦理 14 次開標作業，歷經多次流、廢標，期間採購中心多次

退請中科院檢討，案經該院檢討結果，廠商特定資格部分，遲至第 8 次開標（93 年 8 月 10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後，迄 93 年 12 月 21 日始函請採購中心修正採購計畫清單之「廠商資格與規格」，刪除「實績」特定資格，改以「財力」特定資格取代，據修正理由說明略以：「修訂特定資格條款降低門檻，廣徵商源，擴大競爭機制，有助購案遂行」，顯見中科院於 92 年 9、10 月間，購案於第 1、2 次招標流、廢標後，並未依前開規定及時檢討投標廠商資格可否放寬；購案規格部分不變，僅增加要求廠商提出規格審查佐證資料、調增預算、改變招標方式等修正採購計畫，嗣後該院依國防部 94 年 9 月 12 日昌昇字第 0940010013 號令辦理撤案，並於 95 年 1 月 6 日呈報軍備局載具採購檢討資料，建議刪除駕駛艙「○○○○」及「○○○○」需求，並說明此修訂有助於廠商申請輸出許可。中科院就流、廢標之處理均未提出規格修正，且據所提購案現況檢討資料及精進措施報告說明，均稱「確定規格不予修訂」、「規格並無不當」，惟卻於撤案後始檢討刪除部分需求，顯見該院所訂規格未盡合宜，且於流、廢標之處理，未及時檢討所訂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以利廠商參與投標及增加廠商參標意願，致發射車購案久標未決，影響整體採購

效率。

(三)案經本院約詢軍備局長兼中科院院長金○○中將與相關主管人員，據其提報書面說明略以：

1.中科院於每次流、廢標後均確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針對規格、預算、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方式、其他條件等，檢討是否合宜或須辦理變更，循程序提案修訂且奉核後實施；例如：(1)限制性招標流標後，將涉水深度由○.○公尺改成○.○○公尺，並改成公開招標。(2)第三次開標後，為防止廠商以照抄規格取巧方式，要求廠商提報設計規劃時，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第八次開標流標後，將廠商特定資格，由實績改為財力與承製能力證明等，並循程序辦理提案修訂及簽奉核定作業。惟各次開標後之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完整呈核紀錄，紀錄不盡周全，確有改進之空間。於此，針對處置不周全之處，應屬行政作業疏失，督導不周情形已酌處前技正組長蔡○○申誡乙次處分，已按規定召開人評會辦理懲處。

2.針對前述作業疏失，中科院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1)該院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及 26 日於召開本案檢討會議，以及第二研究所第 510 次工作檢討會中，由該所所長杲○○少將藉開會時機向各單位與會高階幹部作為案例宣導，請各單位引以為鑑，未來採辦購案應

落實先期評估作業，詳加調查符合資格之廠家數，邀商溝通購案規格等條件，並完成正式之紀錄備查。

(2)爾後遇購案流、廢標情形，均應按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儘速就「廠商資格、規格、預算、採購計畫、招標方式等條件」逐項檢討，並完成紀錄備查，必要時立即修訂相關採購要件。

(3)後續購辦過程如遇重大歧異問題（如發射車載具購案核定預算之落差等類案），應加強與上級督導單位（軍備局）及採購主管機關（國防採購室）之溝通協調，並在遇到窒礙情況時，呈請上級督導單位指導，共同研討、擬訂因應方案，並將各種研討會議結果作成紀錄，上呈備查，以明各級單位責任。

(四)據上，中科院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等 2 案，各次開標後對於流、廢標案之處理，有關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之評估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完整呈核紀錄並存卷備查，核有疏失，該院相關承辦人員並已議處在案，國防部應督導中科院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改進。

三、採購中心對於定位定向器之缺交品項，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催促廠商限期交貨，嚴重影響戰備，顯有怠忽之咎：

(一)另據審計部查核指出：

1. 原廠法商於 97 年 1 月 4 日完成可選擇階段第 1 批之 5 套定位定向器（序號 SN：300~304）交貨，採購中心於同年 1 月 30 日辦理驗收，惟因原廠法商缺交契約清單附件一規定每套定位定向器所應包含之纜線，故判定目視檢查不合格，並於會同驗收紀錄欄第 4 點「逾期天數及罰款」載明：「俟承商完成退貨換貨或補交補運後，另案計算。」惟該中心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又據代理商○○公司於 2 月 13 日致函採購中心，轉送原廠法商信函並說明案內配件纜線缺交原因，係無法得知所需纜線長度及接頭型式所致，並請提供缺交品項相關資訊。案經採購中心於 2 月 21 日函轉○○公司說明予中科院，請該院儘速逕復○○公司，並副知該中心。中科院即於 3 月 6 日以電傳單通知○○公司，副本抄送採購中心：「…請貴公司仍依本院 91 年 12 月所提供之藍圖（1）纜線長度（2）接頭型式之規格製作，另有關逾期部分依契約規定計罰。」嗣經○○公司於 3 月 20 日函復中科院，並副知採購中心，已知會原廠法商配合辦理，並請該院將原已受領 5 套定位定向器之接頭組返還，俾利辦理纜線與單邊接頭製造組裝。
2. 原廠法商遲未提供上開缺交品項，中科院遂先後於 97 年 5 月 7 日、6 月 9 日及 7 月 22 日以電傳單通知採購中心，請該中心協助函告○○公司，於 5 月底前交貨，若未能在 5 月底前交貨，則請明確告知交貨時程，俾利管制續辦。採購中心卻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確實掌握契約進度，亦未依據中科院通知積極督促廠商限期交貨，致廠商逾期 7 個月餘，遲至同年 8 月 12 日始通知採購中心，缺交纜線已自法國寄出，經該中心於 9 月 9 日再次實施目視檢查及大數清點與契約相符，中科院於 10 月 30 日辦理性能測試合格，採購中心於 11 月 6 日同意驗收合格。
3. 至有關廠商缺交纜線，採購中心逕援引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第陸、一、（八）規定：「外購案到貨驗收不符，退貨重交或短損補運造成之逾期，原則上不再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而不予列計廠商之逾期罰款。惟依前項說明，該中心明知廠商於 3 月 20 日函請中科院將原已受領 5 套定位定向器之接頭組予以退還，以辦理纜線與單邊接頭製造組裝，顯見原廠法商於 97 年 1 月 4 日交貨時，尚未完成纜線接頭製造組裝，難謂完成履約交貨，且契約通用條款 5.5 及 10.1 已明定，被拒絕受領或須修正之貨品，賣方在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必須自費將該貨品搬運或修理，及賣方遲延交運之損害賠償，中科院亦於 3 月 6 日通知○○公司

提供缺交品項相關資訊時，述及逾期部分依契約規定計罰，並將副本抄送採購中心，惟該中心卻未依契約檢討原廠法商逾期 7 個月交運責任，並覈實計算違約金作為損害賠償，影響機關權益。

(二)國防採購室主任○○○及相關主管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提報書面說明略以：

- 1.在交運時若有缺交品項，依契約通用條款第 10.1 條規定：「如賣方未能於規定之交運日前交運，則賣方每遲延一日，以遲延交運部分貨品契約價款之百分之零點一，作為買方之損害賠償；若該遲延交運部分，影響契約標的之整體效能者，則每日以契約總價款百分之零點一作為損害賠償。」然本案規範價格條件為 FCA，且承商亦依約完成國外 C 級公證檢驗（公證報告亦顯示有交纜線）並於 97.1.4 日貨交指定航商長榮航空公司，即已完成交運，並無契約通用條款 10.1 條適用；另在驗收時係因所交纜線長度、型式不符需求，在維護我方權益下而判定缺交纜線，故以補交運方式辦理補足，並依契約通用條款第 3.6 條後段已規範「如貨品有任何短交，賣方需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立即補足，所發生之費用，如保險費、運費、關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賣方負擔。」
- 2.本案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之肆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凡本國船隻、飛機可達地區採購，優先考量以 FOB 或 FCA 之價格條件辦理。」故採 FCA 之價格條件。另同作業規定第四篇之陸第一點第二項第八款規定：

「外購案到貨驗收不符，退貨重交或短損補運造成之逾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再計算違約金。」係參考國貿條規 FOB、FCA 訂定，爾後若有類案，為避免交運後仍有缺交品項而採補交運方式辦理，無法計罰，若有特殊需要，可使用 C 類或 D 類條件者，由申購單位說明理由，經採購計畫權責單位核准後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爾後將加重驗收合格之尾款比重。

- 3.又本案於 97 年 1 月 30 日驗收後未積極催交承商交貨，致承商始於 97 年 8 月 12 日完成補交補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確有違失，前採購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分別核予前上校副處長陳○○言詞申誠乙次、前承辦人少校採購官李○○申誠乙次之處分。

(三)綜上，原廠法商於 97 年 1 月 4 日完成可選擇階段第 1 批之 5 套定位定向器交貨，採購中心於同年 1 月 30 日辦理驗收，惟因原廠法商缺交每套定位定向器所應包含之纜線，故判定目視檢查不合格。惟採購中心卻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督促廠商限期交貨，致廠商逾期 7 個月餘，遲至同年 8 月 15 日始通知該中心，缺交纜線已自法國寄出

，嚴重影響戰備，顯有怠忽之咎，國防部應督導所屬採購單位落實管控各項國防採購履約管理之責，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四、本案計畫申購與辦理招標單位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另委製方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又國防部就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均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一)國防部前於 90 年 9 月 4 日核定陸軍司令部陳報之「○○專案」投資綱要計畫，納入 91 至 95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計畫經費 144 億 5,420 萬元，委託中科院製作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規劃於 91 至 92 年生產 3 套發射架系統、1 套運彈車及測評彈量，執行後續作戰測評，符合陸軍作戰需求後，陸續於 93 年開始分批解繳，預計於 95 年量產成軍，以汰換工六火箭炮。惟本計畫 90 年 12 月 10 日由中科院向採購中心提出發射車申購，自該中心於 9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先後歷經 21 次開標，迄 97 年 1 月 2 日始由○國○○株式會社得標。

(二)造成本案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國防部徒以本案經審慎評估後以商購模式辦理採購，商源來自國外廠商，本即具有甚高之困難度及諸多不確定因素，造成多次流、廢標情形，除繫於國家整體政經環境限制因素外，亦因符合本案廠商資格、具有承製能力之歐洲廠家均無法取得輸出許可，至於美國雖無輸出許可問

題，但因本案預算與其報價金額落差過大，致投標意願低落等語置辯。

(三)惟查，陸軍司令部、中科院、採購中心等相關機關除有上述三項明確疏失情事外，本案執行期程之延宕，尚因以下三項重要因素有以致之：

1.計畫申購單位（中科院）與辦理招標單位（採購中心）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

(1)採購中心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三項」招標作業，預算美金 3,421 萬 6,000 元，歷經 8 次開標仍無法決標，該中心於 93 年 8 月 10 日退請中科院檢討。案經中科院檢討結果，建議調增預算金額，採購中心前後召開 3 次聯審會議函請該院檢討澄復說明，中科院依會議結論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泰濬字第 0930014132 號函建議調增預算金額為 5,335 萬 5,377 元，採購中心復於 10 月 29 日函請該院就待釐清事項說明，惟該中心未參酌專業單位中科院之分析建議金額，亦未待該院釐清說明，即於 11 月 4 日以該院澄復說明尚未釐清為由，逕核定修訂預算以 90 年「雷霆 2000 載具 I」、「雷霆 2000 載具 II」原編預算及載具所需之發電機預算總美金 4,733 萬 2,884 元計列續辦採購。

(2)採購中心依上開核定預算金額辦理第 9 及 10 次開標結果均流標，軍備局遂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召開「雷霆載具購案檢討會」，中科院分析歷次開標，認係核定購案預算不足所致，建請採購中心同意該院預算美金 5,335 萬餘元。軍備局局長指示，請採購中心參考中科院提報資料，詳細分析歷次開標狀況，掌握商情資料，作出最佳採購決策與作為，並加速辦理。嗣後該中心於同年 2 月 24 日提出「商源分析及後續建議方案」呈報軍備局，據該資料預算檢討列載，預算似有偏低可能，然在預算未變更且公告現況下，第 9 次開標之 2 家參標廠商，卻未參與第 10 次投標，相關疑慮未消除前，直接調增預算，恐有爭議，故該中心建議採限制性招標函邀可能商源議、比價。

- (3) 其後，第 11 至 13 次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結果仍因廠商規格審查不合格而廢標，採購中心遂於 94 年 6 月 21 日召開後續執行方案研討會，會議結論請中科院完成前述 93 年 11 月 4 日審復待澄清事項，並確認預算調整額度後，以公開招標方式續辦第 14 次開標。中科院於同年 6 月 30 日函復，請採購中心依軍備局長前於 94 年 2 月 23 日「雷霆載具購案檢討會」指示，參考該院 93 年 10 月 13 日函送之採購計畫預算額度，惠予續辦招標事宜。採購中心即於 7 月 8 日函復

中科院，以涉及參標廠商工法、技術、品質及改裝車型成本等影響價格之因素，合理價格難以估算為由，同意參據廠商報價及中科院專業建議，核定修訂預算為美金 5,335 萬 5,377 元。

- (4) 準此，採購中心審查修訂採購計畫調增預算案，未參酌專業單位中科院之分析建議金額，亦未待該院澄復說明，即逕核定以 90 年度購案原編列預算列計，後續經多次流、廢標，該中心始以合理價格難以估算，參據中科院專業建議，核定依該院上述建議金額修訂採購計畫，惟前後耗時 8 個月餘，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凸顯計畫申購單位（中科院）與辦理招標單位（採購中心）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允宜檢討改善。

2. 本案委製單位（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增加採購決標難度：

- (1) 查中科院於撤案後 3 個月餘，迄 95 年 1 月 6 日始依國防部 94 年 9 月 12 日令該院須釐清疑慮之事項，檢討相關說明呈報軍備局，並於同日就前副部長霍○○上將於 94 年 11 月 10 日蒞院指導之指示事項函復軍備局，建議發射車與運彈車分開採購，並刪除發射車「○○○○」及「○○○○」之規格需求。

(2) 案據中科院復稱，發射車「○○○」與「○○○○」之規格，係該院為滿足陸軍所提之需求，於車輛載具購案中明訂相關規範，惟肇致價格增高及採購決標難度。故於 94 年 11 月間經「○○專案」原主持人張○○向國防部前副部長霍○○上將簡報分析，經霍上將明確指示：「多管火箭非第一線作戰裝備，載具規格以滿足基本越野性能（如全輪驅動）即可，若有影響全案推動之規格，可洽陸軍檢討適度放寬。」中科院後續方能據以與陸軍協商，經與陸軍研議刪除發射車「○○○○」及「○○○○」之規格需求，並繼續辦理相關購案，而後續購案之發展，亦驗證中科院上述建議之妥適。

(3) 以上足見，本案委製單位（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導致價格增高及採購決標難度，嗣經中科院原計畫主持人向副部長簡報分析，並與陸軍司令部研議刪除發射車「○○○○」及「○○○○」之規格需求，相關購案始得以順利執行。

3. 國防部對於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前後耗時 1 年 4 個月，形同空轉：

(1) 本案於 94 年 8 月 10 日辦理第 14 次開標流標後，經國防部於 94 年 9 月 12 日核覆：「在設計方法、輸出許可、廠商能否

如期完成交貨及後續維修成本等疑慮未釐清前，先行撤案，並在相關問題解決後，再續辦採購作業」。國防部前副部長霍○○於 94 年 11 月 10 日至中科院指導「○○專案」載具採購後續作為，提出後續採購可分甲、乙二案，視情況次第執行，甲案為「8×8 底盤與發射架載具介面一併採購，請軍備局收集各項商情訂出合理成本儘速採購，倘無法獲得則改採乙案」；乙案為「採購 8×8 底盤車由中科院執行發射架載具介面之加改裝工程」。

(2) 其後經多次會議研商，國防部竟在未經詳實評估作戰及性能需求、籌獲程序及期程、修訂建案文件等諸多影響量產佈署之因素下，於 95 年 6 月 13 日召開「軍備會報」時轉達部長李○○6 月 12 日之指示：「雷霆 2000（○○專案）載具（8×8 自走式）改採拖車式構型」，並請陸軍先期檢討建案文件修訂，中科院先期完成拖車式載具規劃準備，採購中心立即停止辦理現階段載具採購事宜。採購中心遂於 95 年 6 月 28 日將採購計畫退請中科院依前揭部令規定辦理檢討。致本案自 94 年 10 月 24 日註銷採購，至上述國防部令示停止辦理載具採購，期間耗時 8 個月，重啟購案作業又回歸原點。

(3) 嗣陸軍司令部於 95 年 7 月 13

日提報「○○專案載具採用 8×8 全輪驅動之必要性」澄清資料，並檢附中科院「陸軍新型多管火箭採用 8×8 載具之必要性」說明資料，據相關資料結論明確列載略以：載具需求「8×8 全輪驅動（含以上）」明列於國防部 95 年 6 月 2 日核定之第 1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且於作需文件中明訂拖車式載具不符作戰需求，若改為拖車式將增加執行風險及影響量產部署時間（由 101 年延後至 106 年），中科院亦建議採用 8×8 載具有其必要性，請儘速重新開標。

- (4) 經軍備局就載具構型之陣地佔領與撤收時間，於 7 月 25 日函請陸軍司令部再予檢討釐清，該司令部即於 8 月 4 日函送第 2 次澄復資料，惟軍備局未尊重計畫建案及需求使用單位陸軍司令部及委製單位中科院之專業意見，於 11 月 13 日以鑑於拖車式構型之多面向優勢，簽陳國防部部長李○核定，11 月 30 日令頒陸軍載具需求確認事宜，請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指導陸軍確認拖車式載具是否可滿足陸軍需求，並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檢討辦理建案文件修訂。其後由陸軍與軍備局於 96 年 3 月重新檢討載具採購並規劃後續作為，陸軍司令與軍備局局長於 96 年 3

月 10 日向國防部部長提報雷霆 2000 載具籌獲事宜，建議仍以 8×8 載具較佳，符合陸軍作戰需求，經軍備局簽陳部長李○於 3 月 31 日核定，國防部 4 月 4 日令頒○○專案續辦採購作業事宜，請軍備局依「8×8 底盤、環齒輪分案籌獲」方式續辦採購，並依時程管制表積極辦理。

- (5) 本案自國防部部長李○於 95 年 6 月 12 日指示由 8×8 載具改採拖車式構型，並於 6 月 23 日令示立即停止辦理現階段載具採購，至 96 年 3 月 31 日又核定回復原計畫之 8×8 載具，並於 4 月 4 日令頒續辦採購作業。國防部未經詳實評估作戰及性能需求、籌獲程序及期程，即指示將載具驅動方式由 8×8 自走式改採拖車式構型，經陸軍及中科院檢討澄清，又回復為 8×8 載具，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耗時 1 年 4 個月，形同空轉，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 (四) 綜合上述，本案計畫申購與辦理招標單位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前後耗時 8 個月餘；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增加採購決標難度；又國防部就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耗時 1 年 4 個月，形同空轉，均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五、本案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改以○○○○彈取代○○○子彈，致增加計畫經費高達 13 億 4 千餘萬元，核有執行效能過低之情事：

- (一)依國防部於 90 年 9 月 4 日以軸輯字第 0900002056 號令核定之「○○○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陸軍新型多管火箭系統」性能規格書列載略以：陸軍自 72 年起成立工蜂六型多管火箭部隊，使用年限已逾 18 年，且有火箭彈射程不足、彈藥性能不足、彈藥裝填耗時、備戰時間長等缺失，亟需籌補新型多管火箭以發揮有效之火力支援，滿足反登陸作戰之需求；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之預期效果，包括：射擊火力、射程及彈藥裝填方式等，整體武器系統作戰性能及效能均遠高於工六火箭炮。全系統採模組化設計，簡化維修層級及提高裝備妥善率，符合兵力精實後之人力編裝需求，獲得最高成本效益；規劃於 91～92 年度生產 3 套發射架系統執行後續作戰測評，符合作戰需求後，陸續於 93 年分批解繳，全案於 95 年完成量產成軍。惟因發射車購案耗時 5 年餘始決標，延宕整體計畫完成期程（91～95 年度）7 年，迄 102 年始達成汰換使用已逾 28 年，且裝備性能老舊之工六火箭彈，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
- (二)另查○○○○子彈係產製本計畫所需戰備火箭彈○○○子彈之主要原料，全案原需求總數○○萬餘枚，因發射車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

無法進行初期測評並啟動量產工作，故中科院於 97 年之前均以小批量採購籌獲，而分別於 91 年、94 年各採購○○萬枚。迄 97 年 1 月發射車載具決標後，即於同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3 次○○○○子彈購案決標，共計採購○○萬枚，因受同年 5 月國際間達成協議○○○○○武器之「○○○○國際公約」影響，無法獲得美國輸出許可而終止契約、停止採購，經陸軍司令部辦理「○○○○」，檢討不足之○○○子彈改以○○○○彈補實以為因應。惟據第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說明資料略以：無法足量完成○○○子彈生產，檢討增製○○彈補實○○○子彈，以維戰力，因應○○○○彈物調需求及增製○○○○彈補實○○○子彈，增加產製成本 10 億 3,933 萬 3,000 元，且因○○○鑄藥產能不足，須延長計畫執行期程 1 年，由第 1 次修綱後之 101 年，展延至 102 年完成彈藥產製。

- (三)復查，依上開投資綱要計畫之「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委製計畫需求表」第 14～19 項所載設施工程，包含車庫、彈庫、維修廠、保修廠、鑑測廠、儲料庫、訓練教室等，預算需求數為 9 億 5,240 萬 4,000 元，預計於 92～95 年度執行，惟因前述發射車購案遲未決標，無法進行初期測評等影響，相關設施工程未依原規劃時程施作，以致須於 100 年辦理第 2 次修正投資綱要計畫時，考量營建物價漲幅因素，調增預算 3 億 677 萬 8,000 元，增加

公帑支出。

(四)承前述，本案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改以○○○○彈取代○○○子彈，致增加計畫經費高達 13 億 4 千餘萬元，核有執行效能過低之情事。

綜上所述，陸軍司令部未依與中科院簽訂之「○○專案」委製協議書相關規定，適時檢討該院委製延遲責任，難謂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中科院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等 2 案，各次開標後對流、廢標案之處理，有關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之評估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呈核完整紀錄並存卷備查；採購中心對於定位定向器之缺交品項，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怠於催促廠商限期交貨，嚴重影響戰備；又中科院與採購中心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國防部就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均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此外，本案整體計畫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改以○○○○彈取代○○○子彈，致增加計畫經費高達 13 億 4 千餘萬元，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

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9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處理情形，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下稱退職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且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及第 11 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二、嗣本院函請銓敘部說明政務人員退職

及公務人員退休轉任農委會捐助之國際組織（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下稱三中心）之法令適用情形，該部說明略以：退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茲以退職條例並未限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公職之組織型態，且該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機關」亦涵括行政法人及事業機構等組織，復以退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規定相同，爰基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職權益整體衡平考量，退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之認定，宜參照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即不論再任職務之組織型態為何，如該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專任公職」範圍。綜前所述，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轉任該三中心職務，不論該三中心之組織型態為何，只要再任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

，即屬退撫條例及退休法所稱之「專任公職」範圍，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

三、經查農委會捐助之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下稱亞太糧肥中心）主任係經由會員國提名，委員會通過任命之。目前該中心主任依慣例係由該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具備相關專業及熟稔國際事務、具農業背景專家，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任用。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20 日自該會退職，復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任職亞太糧肥中心主任，該會認為依當時適用之退撫條例（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應停發其月退職酬勞金等相關規定，僅限制退離職政務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之各機關專任公職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並未限制再任國際組織情形；本案李前副主任委員為政務人員退職，依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應無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事由，爰未停發其月退職酬勞金。

四、復依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二）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如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如……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

考。（三）每年定期……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銓敘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及第 7 點規定：「追繳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揆以農委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退職後，由亞太糧肥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轉任該中心主任，農委會為渠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機關，理應依上開要點善盡查驗及追繳職責，詎農委會逕予認定亞太糧肥中心係外交部認定之我國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型態，應非退撫條例規定之「機關」性質，復以退休法第 23 條限制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未涵蓋退職之政務人員範疇為由，一再辯稱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仍有爭議之處；甚且截至本院調查本案約詢時，該會始終未就上開疑義，先行函請退撫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足見農委會恣意專斷，有虧職守，自難辭其違失之咎。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

，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62255 號

###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8 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本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3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長期均未查覺警示帳戶統計不一情形；金管會亦未能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致數據資料欠缺可信度及公信力，均有不當。
檢討改進情形	<p>一、金管會說明：</p> <p>（一）94 年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庫」供金融機構查詢，96 年 2 月起聯徵中心與警政署並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雙向作業系統」，使聯徵中心、金融機構及警政署得相互比對，以確認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故有關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應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p> <p>（二）至於各單位所報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不一乙節，該會前於 98 年 6 月 19 日提報後續補充說明資料，已查明數據資料差異之原因，包括：</p> <p>1. 判斷資料歸屬年度之依據不同，造成年度統計數字之差異。如 96 年度被設為警示，而在 97 年度被解除警示，則「94 年迄今臺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年度別）該戶被歸於 97 年度，惟於新增警示帳戶</p>

	<p>表則將其歸於 96 年度。</p> <p>2. 聯徵中心就資料庫內容之統計，其統計方法可能與金融機構自行統計之方法不同，而有數字差異，例如計算各年度新增警示帳戶數時，對於當年度通報警示且於當年度解除者，中華郵政公司予以計入當年新增數，而聯徵中心則未予計入各年度新增警示帳戶數，但計入「94 年迄今臺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之各年度數字。</p> <p>(三) 為提昇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之正確性，該會已與聯徵中心研商，就「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及「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等方面進行改善，具體作法如下：</p> <p>1. 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為確實掌握警示帳戶統計資料之變動情形，已洽請聯徵中心設計警示帳戶資料輸出統計報表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括期初警示帳戶數、本期新增警示帳戶數、本期解除警示帳戶數及期末警示帳戶數，且報表格式應明確載明相關欄位之定義、統計基礎或方法，俾利各金融機構配合採行一致性之統計方法、通報及控管警示帳戶變動情形。</p> <p>2. 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為確保通報資料之可信度及正確性，聯徵中心應定期將上開警示帳戶輸出報表檢送予警政署及金融機構，供其相互勾稽核對，如發現數據不一致，應立即查明並予以更正，以提昇統計數據之正確性。有關核對確認機制之頻率及限期更正作業程序等作業細節，將由聯徵中心進一步規劃。</p> <p>(四) 該會已就上開改善方向函請聯徵中心規劃具體執行計畫，並於 98 年 10 月底前研提建置計畫書報送該會，俾利該會督導後續改善警示帳戶統計作業之正確性。</p> <p>二、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 糾正事實與理由部分：</p> <p>1. 為配合防制詐騙，該公司均依通知不定期派員參與內政部召開之「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或金管會召開之「金融治安聯繫會報」等各相關會議，故與相關單位尚維持良好互動的橫向聯繫機制。</p> <p>2. 該公司每週或按月填報「屬電話詐財之警示帳戶資料維護」、「存款帳戶分級差異化管理統計表」、「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執行情形統計表」報金管會，雙方均有報表聯繫機制。</p> <p>3. 改進措施： 為期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一致性，遵示將配合金管會之統一規定，未來將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p> <p>(二) 警示帳戶數據資料不一乙節：</p> <p>1. 該公司提供 96 年 5,227 戶及 5,722 戶之數字，前者係扣除已解除警示</p>
--	--

	<p>之戶數（495 戶），後者未扣除已解除警示之戶數（495 戶）。</p> <p>2.該公司 96 年 5,227 戶與警政署 12,802 戶差 7,575 戶係因該公司 96 年度曾補報 92 至 95 年人工作業時期之警示戶數，警政署將其列於 96 年之新增警示帳戶，而該公司係以實際發生警示設立之年度分別列於 92、93、94、95 年戶數。</p> <p>3.改進措施： 依據糾正案文第 2 頁參、一、（一）有關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該公司將遵照辦理。</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p>二、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p>
檢討改進情形	<p>一、金管會說明：</p> <p>（一）為有效督導各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宜建立追蹤管考回饋機制乙節，該會為督導所轄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各項防制金融詐騙措施及機制，已透過下列措施之執行，建立追蹤管考回饋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應將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內部作業準則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以督促銀行落實防制金融詐騙。</li> <li>2.列入該會對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以利追蹤管理。</li> <li>3.將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情形，列為其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審核項目之一，藉以獎勵及回饋執行成效優異之金融機構。</li> </ol> <p>（二）至於未研訂偽冒人頭戶定義、認定標準及申報程序乙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警察機關於通報警示帳戶時，並未同時告知是否係屬偽冒開戶，金融機構在未經司法調查確認前，亦無法自行認定。因有事實上之困難，故該會尚未要求金融機構須向聯徵中心通報偽冒開戶統計資料。</li> <li>2.為能掌握偽冒人頭帳戶之情形，目前金融機構僅能透過郵寄警示帳戶開戶資料之影本予各地戶政機關，請其協助比對開戶之身分證資料及相片是否與申請人所留存影像檔相符，以初步認定是否屬偽冒證件開戶。如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對所有警示帳戶洽戶政機關查證開戶資料之正確性，以初步判斷是否涉及偽冒開戶，恐將增加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之大量人工成本，故該會將與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有無適當可行之查證機制。</li> </ol> <p>（三）有關偽冒人頭帳戶之統計數據，將俟前揭查證機制確定後，洽請聯徵中心規劃納入統計資料範圍，以改善其正確性。</p> <p>二、中華郵政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偽冒開戶重複列報為由，減少偽冒戶數</p>

	<p>計 785 戶乙節說明：</p> <p>(一)該公司致力於防詐，為求謹慎，主動篩選新開戶基本資料，將電話號碼相同者，人工比對開戶證件，發現屬偽冒證件開戶者，即設管制帳戶控管，暫停所有交易並已依規定終止銷戶。</p> <p>(二)前述帳戶事後經警方通報改設警示帳戶者，即陳報金管會（相關帳戶先前已因偽冒開戶陳報金管會），致重複列報。</p> <p>(三)該公司主動發現重複列報，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陳報金管會調整 785 戶，日後已無再發生重複列報情形。</p> <p>(四)改進措施： 該公司將更嚴密加強審核，並將依金管會制訂針對偽冒開戶處理之相關作業程序要求承辦單位嚴格執行。</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針對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已於 98 年 7 月 27 日函請還款比率低於 50%之大臺北商業銀行及大眾銀行說明其還款比率偏低之原因，大眾銀行 98 年 8 月 12 日函復表示，該行有一筆冒名開戶案件金額較大，又因與客戶聯繫上較為困難，目前積極連絡客戶中，並將加速執行返還作業；大臺北銀行 98 年 8 月 17 日函復表示，該行有一訴訟案件金額較大，若該件訴訟程序完成，並經提出還款申請，將可提昇還款比率至 58%。經瞭解其處理情形後，該會復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函請上開 2 家金融機構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專責主管積極督導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以提昇還款比率。</p> <p>二、未來該會將定期就還款比率低於 50%之金融機構，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四、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逐年減少，實難有效發揮打擊詐騙犯罪、防杜人頭帳戶蔓延，處置核有未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為遏止人頭帳戶氾濫，對銀行辦理存款開戶之各項作業程序，該會檢查局均納入查核範圍，另配合金融法令之修正及因應金融情勢，定期調整修正相關業別檢查手冊之內容，將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處理情形及認識客戶原則等列入檢查手冊，以利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業務有所遵循。</p> <p>二、該會檢查局辦理實地檢查分為一般及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係對受檢單位之各項業務全面性辦理抽查，對金融機構之總機構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一般檢查，分支機構則不定期辦理；至於專案檢查則視當年度之檢查人力狀況、金融環境，針對某項業務，篩選特定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做深入之查核。對</p>



	<p>於受檢機構辦理存款開戶作業之情形，該會檢查局辦理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向為重點查核項目之一；至於對存款開戶作業之專案檢查，歷年亦均有辦理。期使透過實地檢查，導正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及人頭帳戶之相關缺失，以達防範詐騙集團開立人頭帳戶之目的。</p> <p>三、查本（98）年度 1-7 月該會檢查局辦理一般及相關存款專案檢查情形如下：一般檢查次數計 62 家次（包含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及信合社），共提列防杜詐騙作業相關缺失計 66 項。另為瞭解銀行開戶審查作業及洗錢防制情形有無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或內部作業規範，本年度辦理「存款開戶及洗錢防制作業」專案檢查計 9 家次，共提列 93 項缺失，以督促銀行重視有關違法洗錢及防杜利用人頭帳戶詐騙。98 年至目前為止之存款開戶專案檢查家次（9 家次）已較 97 年度（3 家次）增加 6 家次，該會檢查局將視人力狀況調配，持續辦理專案及一般檢查，以協助遏止詐騙案件發生。</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五、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居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乙節說明：</p> <p>(一)為有效遏止詐騙案件保護民眾財產，該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提前於 89 年起即實施警示帳戶作業，其他金融機構則自 94 年間開始實施；致該公司戶數多計約 5 年戶數。</p> <p>(二)自 94 年 6 月起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予以結清銷戶；相關警示帳戶雖經結清銷戶終止，惟仍列為該公司警示帳戶累計統計數據，造成總帳戶只有增加，不會減少。</p> <p>(三)該公司因營業時間較其他銀行作業時間長，且營業據點及存款帳戶數量為金融機構之冠，相形之下存款帳戶被利用為詐騙人頭帳戶之風險亦高，另因客戶屬性結構以一般中低收入為主，遇經濟不景氣，易遭歹徒高價誘騙自願販賣或出租帳戶成為人頭帳戶。</p> <p>(四)經查該公司警示帳戶屬自願人頭帳戶占警示帳戶總戶數約 92%，該等帳戶開戶時均係本人開戶，開戶時該公司雖已嚴格執行開戶作業檢核程序、認識客戶原則及檢核開戶證件等作業，開戶後交易亦屬正常，惟經長期持有後自願販賣或出租，實難防範。</p> <p>(五)改進措施：</p> <p>1.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1)訂定相關作業規章通函各局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p> <p>(2)函知窗口人員注意新式身分證辨識特徵，並請各局備妥相關辨識工</p>

	<p>具（10 倍數以上放大鏡及紫外光燈），且不定期辦理員工辨識新式國民身分證訓練。</p> <p>(3)各局受理儲戶臨櫃申辦各項儲金業務時，須依規定執行國民身分證檢核作業。</p> <p>2.偽冒開戶及警示帳戶之追蹤控管：</p> <p>(1)持續辦理偽冒證件開立帳戶之篩選工作，經由人工比對後，將確係偽冒開戶之身分證上之照片放大彙總後，函知各局辦理新立帳戶時參考。</p> <p>(2)按月將警示帳戶分布情形及明細表送各等郵局，加強督導並追蹤列管。</p> <p>(3)按季公布各等郵局及所轄支局新增警示帳戶前 20 名支局統計表及新增警示帳戶與去年同期比較情形表，並請各等郵局對警示帳戶較多之支局加強督導追蹤列管並列入相關局績效評核之參考。</p> <p>3.預防宣導措施：</p> <p>(1)持續於該公司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及各局匯率看板播放防詐騙及防制人頭帳戶宣導短片，並以廣播帶委請電台播放，提醒顧客防範詐騙。</p> <p>(2)印製「帳戶出借或買賣，觸犯刑法罪」宣傳海報供各支局張貼於營業廳明顯處，以避免民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涉及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行而誤蹈法網。</p> <p>(3)受理客戶臨櫃交易時進行關懷提問，將「防範詐騙提醒事項」宣導單交客戶參閱。</p> <p>4.有關金管會專案查核缺失部分，該公司已通函各局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各等郵局督促所轄郵局切實改進，相關缺失列入自行查核項目並列為內部稽核查局重點，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二、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乙節：</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p> <p>(二)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業經本院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30027180 號公告變更在案。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本院前開公告，及辦理該公司新增金融業務需要，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提報「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草案，草案中已將「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修正草案經交通部於 96 年 3 月 16 日陳報本院。本院秘書長於 96 年 4 月 9 日函示請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致郵政儲金匯兌法未及時將「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p>惟尚不影響經營管理及行政程序之運作。</p> <p>(三)交通部已督導該公司儘速提報「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草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俟本（母）法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將儘速配合修正相關子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及「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四)另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時，業已依金管會職掌，將該法條文之「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五)改進措施： 該公司將遵示儘速提送修正草案，將「郵政儲金匯兌法」內業務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金管會。</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六、金管會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未能有效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及時訂定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之一致性遵行標準，核有不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金管會說明： (一)鑒於信用合作社係屬金融機構成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信用合作社應一體遵循，該會銀行局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銀局（法）字第 09810004450 號函將前開「獎勵範本」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信聯社）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參考辦理，俾利各金融機構有一致性之遵行標準。 (二)信聯社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全信聯字第 980760 號函知各信合社參考辦理在案。</p> <p>二、本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局說明： 業以 98 年 5 月 15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334 號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且該會已將增訂之前開範本置於網站俾供各農漁會遵循訂定。</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七、金管會銀行局未落實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未實施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機制，難以瞭解各地金融機構運作實施情形與缺失，行事怠惰疏忽，均有違失。</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金管會說明： (一)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實施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係於 95 年 6 月實施之新規範，由於該等規範均在防範詐騙犯罪於未然，攔阻被詐騙款項流出，維護客戶存款財產安全，為瞭解各金融機構櫃員執行情形，該會爰於 96 年 6 月起開始辦理實地查訪，其後並將本項列入每年對金融機構辦理政令宣導之實地訪查項目之一，有關近兩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該會銀行局於 97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金控公司子銀行就財富管理業</p>

	<p>務之相關政令傳達情形」實地訪查時，再次將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實施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併列為查訪項目。訪查對象計有 12 家銀行所屬之 40 家分行。</p> <p>2.該會銀行局於本（98）年 7 月底就「防杜人頭帳戶」對各金融機構展開實地訪查時，其中訪查項目包括臨櫃關懷提問。截至本年 8 月 24 日止業已訪查中國信託銀行（1 家分行）、兆豐銀行（1 家分行）、台北富邦銀行（1 家分行）、第一銀行（1 家分行）、台新銀行（1 家分行）、新光銀行（1 家分行）、國泰世華銀行（1 家分行）、華南銀行（2 家分行）及日盛銀行（3 家分行）等 9 家銀行所屬之 12 家分行。</p> <p>（二）經該會連續三年以抽樣方式對金融機構執行實地訪查結果，各金融機構尚能落實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並適時檢討訪查內容。另為強化該機制，以提昇攔阻詐騙成效，該會分別於 97 年 2 月 21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督導銀行公會修正「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此外，為鼓勵金融機構與從業人員防範不法詐騙集團利用各種金融管道進行詐騙及維護金融治安，該會前於 95 年 8 月間對執行防制金融詐騙具有重大優良事蹟之金融機構及行員辦理表揚；該會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再次辦理表揚。</p> <p>二、本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局說明：</p> <p>業自 98 年 5 月起列為訪視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工作重點，截至 98 年 7 月共訪視花蓮縣花蓮市等 15 家農會，均已列為宣導事項中。另為掌控各地農漁會信用部有無落實執行上開事項，農業金融局業以 98 年 8 月 21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638 號函送「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配合辦理。</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272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

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4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糾正案審核意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一、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長期均未查覺警示帳戶統計不一情形；金管會亦未能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致數據資料欠缺可信度及公信力，均有不當。
審核意見	<p>一、金管會已就本糾正事項，提出相關改善方向函請聯徵中心規劃具體執行計畫，俾利該會督導後續改善警示帳戶統計作業之正確性，惟請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二、中華郵政公司為期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一致性，依本院意見配合金管會之統一規定，未來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仍請將後續配合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p>三、請表列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橫向勾稽聯繫機制之歷次研商辦理及整合情形。</li> <li>2.糾正案迄今，警示帳戶統計表之相關資料。</li> <li>3.警示帳戶資料是否已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具有可信度及公信力？</li> <li>4.警示帳戶資料是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li> </ol>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一、為提昇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加強與金融機構、警政署之核對確認機制，本會於 98 年 8 月 24 日與聯徵中心研商，就「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及「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等方面進行改善，並於 98 年 9 月 14 日函請聯徵中心規劃具體執行計畫，後續處理情形如下：</p> <p>(一)聯徵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6 日及 15 日分別與中華郵政、警政署及部分銀行共同研商研擬警示帳戶統計報表及核對機制相關事宜。</p> <p>(二)本會於 99 年 3 月 8 日再邀集聯徵中心及中華郵政共同研商警示帳戶統計報表事宜。</p> <p>(三)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邀集警政署、聯徵中心、銀行公會及部分金融機構，研商確認警示帳戶報表及核對確認機制之作業流程，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函請聯徵中心儘速與銀行進行測試，再視測試情形進行檢討修正作業程序及線上系統，俾使上開機制順利推行。</p> <p>二、有關警示帳戶統計表之相關資料，本會提供「97 年至 98 年全體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統計表」、「本國銀行警示帳戶比率表」、「本國銀行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98 年度本國銀行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情形統計表」如金管會附件 1。</p> <p>三、有關警示帳戶之統計數據，聯徵中心已於 94 年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庫」供金融機構查詢，並於 96 年與警政署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雙向作業</p>

	<p>系統」相互比對，本會並請聯徵中心依前揭規劃建立「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及「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等機制（正與金融機構進行測試）。俾利各金融機構配合採行一致性之統計方法，將定期輸出報表提供予警政署及各金融機構勾稽核對，以盡求統計資料之精確。故本會係以聯徵中心之統計資料作為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防制金融詐騙措施之參考，該等資料除有關單位要求本會提供外，並未主動提供資料予相關單位參考。</p>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本案糾正後，中華郵政公司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中華郵政公司配合金管會規劃之警示帳戶核對及確認機制辦理。</p> <p>（二）聯徵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 日邀集中華郵政公司協商研議，中華郵政公司業依議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中華郵政公司配合金管會之統一規定後處理之警示帳戶統計資料如下：</p> <p>1.98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3,548 戶（監察院 98 年 8 月提糾正案，本資料含糾正案前）。</p> <p>2.截至 99 年 2 月止，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總戶數共 22,975 戶（配合金管會統一規定辦理之統計資料）。</p> <p>（四）中華郵政公司設定警示帳戶後，即依金管會之統一規定通報聯徵中心，爰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統計數據即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p> <p>（五）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資料除依規定通報聯徵中心外，定期將警示帳戶資料填報金管會。</p>
<p>糾正事項</p>	<p>二、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p>
<p>審核意見</p>	<p>金管會業依糾正意見，檢討改善，處置尚稱妥適，仍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p>1.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金管會督促各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具體統計資料及查核結果；又各金融機構是否仍有待檢討事項？</p> <p>2.請說明列入金管會對各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之具體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p> <p>3.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理成效。</p> <p>4.金管會表示，警察機關於通報警示帳戶時，並未同時告知是否係屬偽冒開戶，金融機構在未經司法調查確認前，亦無法自行認定一節，請說明歷次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情形。</p> <p>5.復據金管會表示，目前金融機構係以郵寄警示帳戶開戶資料影本予各地戶政機關，請其協助比對開戶之身分證資料及相片是否與申請人所留存影像檔相符。請將金管會與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查證機制之歷次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p>6.金管會說明，有關偽冒人頭帳戶之統計數據，將俟前揭查證機制確定後，洽請聯徵中心規劃納入統計資料範圍，以改善其正確性。請說明歷次處理情形。</p> <p>7.中華郵政公司表示，將依金管會制訂針對偽冒開戶處理之相關作業程序要求承辦單位嚴格執行，惟請將糾正案迄今之歷次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檢討改進情形</p>	<p>金管會說明：</p> <p>一、有關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理成效一節：</p> <p>(一)加強開戶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於 98 年 4 月 29 日函請各金融機構加強開戶審核辨識身分證件真偽之教育訓練，以 99 年 6 月底前每一分支機構至少均有一名行員接受過相關訓練為目標。</li> <li>2.本國銀行（38 家）截至 3 月止，已有 25 家完成所有分支機構之教育訓練，本會將持續督導各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li> <li>3.另為強化靜止戶管理，本會於 98 年 7 月備查銀行公會將「開戶作業檢核表」修正為「開戶/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範本」，將靜止戶恢復往來使用之管理一併納入其中規範。</li> </ol> <p>(二)擴大臨櫃關懷提問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於 98 年 5 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將「客戶臨櫃辦理無摺存入非本人帳戶」及「年長者臨櫃提款（包括由他人領款及陪同領款者）」列入關懷提問範疇。</li> <li>2.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督導銀行公會將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納入「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li> <li>3.依據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統計資料，98 年度藉由臨櫃主動關懷提問制度，成功攔阻詐騙款項者，共計成功攔阻 1,128 件，金額為 69,848 萬元。</li> <li>4.本會於 98.10.20 函請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戶數占存款總戶數比率偏高之金融機構，請其加強開戶審核作業，以減少冒名開戶情形。</li> </ol> <p>(三)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針對還款比率低於 50%之金融機構，除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li> <li>2.經查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顯示，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2%。</li> </ol> <p>(四)公開表揚積極防制金融詐騙有具體成效之績優金融業暨從業人員以及周邊金融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鼓勵金融業及金融從業人員共同致力防制詐騙集團利用金融管道進行詐騙，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邀請行政院消費</li> </ol>

	<p>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組成金融機構防制金融詐騙執行成效甄選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公開方式，甄選績優周邊金融機構與從業人員，並藉由公開表揚，進一步以凝聚金融業共同維護治安之力量。</p> <p>2.本會於 9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典禮，獲得表揚之 10 家金融機構與 90 位金融從業人員，都是透過防範詐騙相關機制，落實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主動發覺可疑，或報請警察機關破獲重大詐騙集團、或協助警察機關逮捕詐騙歹徒，使客戶免遭詐騙損失等執行防制金融詐騙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p> <p>3.本會已印製 522 本「2009 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專刊」提供各金融機構參閱、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特別事蹟案例登載於本會網頁，並函請各金融機構就提報之績優從業人員，予以適當之獎勵，以鼓勵金融業為共同防範金融犯罪與關懷客戶所貢獻之心力。</p> <p>二、有關就金融機構自行統計之偽冒人頭帳戶，研商適當可行之查證機制一節，本會為研議由內政部提供警示帳戶所有人之照片影像檔予聯徵中心，供金融機構查詢並辦理比對作業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於 98 年 9 月 14 日洽會內政部及聯徵中心之意見，略以：</p> <p>(一)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25 日函復，依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聯徵中心非屬公務機關，不得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該部尚難提供當事人相片影像資料及戶籍資料予聯徵中心。</p> <p>(二)聯徵中心於 98 年 11 月 5 日函復，基於下列考量，礙難由該中心蒐集照片影像檔作為確認金融機構自行統計偽冒人頭帳戶數據之正確性：</p> <p>1.將警示帳戶通報資料之範圍擴及照片影像檔涉及隱私權保護，恐不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 603 解釋，有關蒐集人民資料，應以法律明定蒐集之目的且蒐集應與所欲達成之目的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p> <p>2.基於偽冒開戶涉及司法調查認定，在未經司法認定或警示帳戶未解除前，金融機構無法預為通報，如由金融機構自行認定是否為偽冒人頭帳戶，可能與司法調查結果不一，而徒增統計基礎之歧異與累計錯誤之風險。</p> <p>3.該中心經徵詢警政署及部分金融機構，認為宜由司法警察機關自行調閱當事人留存於戶政機關之原始照片資料，及為辦案需要而依相關規定向金融機構調閱之警示帳戶開戶人身分證影本或照片影像檔等資料，相互比對並進行認定。</p> <p>(三)按「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規範警示帳戶之通報，係由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至於警示帳戶是否係屬偽冒開</p>
--	---



戶，因涉及司法調查之認定，爰目前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解除警示帳戶時，聯徵中心已有統計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數據，應可作為防制詐騙或執行調查之參考。

- 三、為建立金融機構與戶政機關間國民身分證查證機制，以防杜偽冒開戶情事，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5 日、99 年 1 月 4 日、3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邀集戶政機關、金融機構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擬定「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之作業程序」（草案），俟銀行公會完成內部程序並報本會備查後，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得與戶政機關聯繫查證比對國民身分證資料之正確性。
- 四、本會為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防杜人頭帳戶，業已督促各金融機構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 五、另依據本會發布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廢止，另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取代之）規定，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對營業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督促各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自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各銀行及信合社稽核單位共辦理一般查核 2,609 次及存款業務專案查核 543 次，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均已持續追蹤覆查；另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六、本會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於審核金融機構所報內部稽核報告時，若有缺失情節重大者，均會發文糾正，請該行稽核單位督導改善，並於實地檢查時覆核其改善情形。今年度審核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發現存款開戶相關缺失，已 2 度函請銀行加強分支機構存款開戶審核並持續監控異常帳戶。
- 七、本會業已配合金融法令之修正，將「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納入檢查手冊，並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辦理防杜人頭帳戶查核情形，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
- 八、本會自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共辦理一般檢查 67 家次（包含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及信合社），共提列防杜詐騙作業相關缺失計 45 項，及存款業務專案檢查 6 家次，共提列 13 項缺失，除就檢查所發現缺失提列檢查意見，出具檢查報告，函請金融機構辦理改善，並追蹤受檢單位檢查缺失辦理改善情形，督促金融機構就其缺失事項能確實辦理改善。
- 九、本會辦理實地檢查，若發現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未能確實督導及查核，均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糾正案後對銀行或信合社稽核單位未能切實督導各營業單位辦理查核者亦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中華郵政公司於糾正後迄今，依金管會制訂針對偽冒開戶處理之相關作業程序，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承辦單位歷次嚴格執行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中華郵政公司有關辦理防制金融詐騙之相關措施，均依金管會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研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要點」作為中華郵政公司內部作業準則。中華郵政公司配合金管會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加強警示帳戶之追蹤控管，按月將警示帳戶提供予 23 個責任中心局，加強督導追蹤列管，並按季公布各等支局辦理之情形，對警示帳戶較多之支局加強督導追蹤，列入績效考評。</p> <p>二、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防制金融詐騙，依前揭內部作業準則，召開專案會議訂定開戶作業標準及臨櫃關懷提問話術，訂定「防制詐騙獎懲辦法」。中華郵政公司各支局對於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該處分析、過濾，發現有不法之情事，立即函送當地警察局偵辦，經警察局蒐查具體事證隨即移送繫屬之地檢署偵辦。中華郵政公司適時申報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追查資金流向，有效防制洗錢，經法務部調查局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其經中華郵政公司通報有效防制詐騙，經調查局對中華郵政公司主動申報疑似洗錢案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之案件，自 95 年起至 99 年 3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共計申報 1,643 件，來函獎勵 87 件。顯示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前揭「防制詐騙獎懲辦法」頗具成效。另中華郵政公司為防制詐騙，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並通函各支局對新式身分證辨識特徵，購置備妥相關辨識工具，並辦理員工辨識訓練。</p>
<p>糾正事項</p>	<p>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p>
<p>審核意見</p>	<p>金管會業依糾正意見，檢討改善，仍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金管會之加強管理措施。</li> <li>2.各金融機構加速還款情形及相關具體成效。</li> <li>3.各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額、已還款金額、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li> <li>4.上開最高與最低還款金額比率情形。</li> <li>5.金管會針對各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檢討改善後續辦理情形（含：還款進度列入金融機構內部績效考核指標、每週控管各金融機構還款辦理情形）。</li> </ol>
<p>檢討改進情形</p>	<p>金管會說明：</p> <p>一、本會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除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昇金融機</p>

	<p>構之還款績效。</p> <p>二、經查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依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所示，警示帳戶總額為 27 億 2,129 萬元，已還款金額 22 億 3,059 萬元，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2%，較 98 年 5 月 1 日之平均還款比率上升 4%，其中還款比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0% 最高，而還款比率低於 50% 者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6.99%，及大台北商業銀行 9.13%（金管會附件 2）。</p> <p>三、針對大台北商業銀行還款比率為 9.13% 之情形，依據該行查報，係因其中一筆 54 仟元為 98 年 8 月 17 日函復之訴訟案件目前仍未完成訴訟程序，另三筆計 627 仟元該行已主動與警察機關聯繫，請其協尋被害人聯絡其提出還款申請，以加速執行返還作業，因該四筆案件金額較大，若該等案件完成還款程序，將可提昇還款比率至 80%。本會於 99 年 3 月 15 日要求其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專責主管積極督導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以提昇還款比率，並將持續追蹤上開銀行還款情形，以督促其提昇還款績效。</p> <p>四、至於另一家還款比率低於 50%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經查該行截至 99 年 3 月 19 日止還款比率已提昇至 68%，已有改善。</p> <p>五、本會定期追蹤考核各金融機構還款比率之情形，針對還款比率偏低者，持續督導要求其研議改善方案（如大台北商業銀行自 99 年度起於辦理內稽查核及存款專案查核時，加強追蹤覆查警示帳戶及異常戶之事後管理及還款進度。對未能積極處理之單位提列缺失或改善意見並納入年終績效考評），以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糾正事項	四、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逐年減少，實難有效發揮打擊詐騙犯罪、防杜人頭帳戶蔓延，處置核有未當。
審核意見	<p>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p>1. 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各金融機構之家數情形。</p> <p>2. 糾正案後迄今，金管會專案及一般檢查次數及缺失檢查情形並提供上開彙整統計表。</p>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一、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本會檢查局辦理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計 6 家次，查核對象為華泰銀行、高雄三信、臺中二信、新竹一信、基隆二信及淡水一信等 6 家金融機構；另 98 年度本會檢查局辦理存款業務專案檢查合計 28 次，查核對象有臺灣銀行 2 家次、合作金庫銀行 3 家次、土地銀行 2 家次、華南銀行 5 家次、彰化銀行 2 家次、臺灣中小企銀 3 家次、中國信託商銀 2 家次、國泰世華銀行 3 家次、華泰銀行、高雄三信、臺中</p>

	<p>二信、新竹一信、基隆二信及淡水一信等 14 家金融機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344 1326 533">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別</th> <th colspan="2">專案檢查</th> </tr> <tr> <th>次數</th> <th>檢查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 年</td> <td>28</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二、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本會檢查局辦理一般及相關存款專案檢查情形：一般檢查次數計 67 家次（包含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及信合社），共提列防杜詐騙作業相關缺失計 45 項。存款業務專案檢查計 6 家次，共提列 13 項缺失，本會檢查局將持續規劃辦理專案檢查，以協助遏止詐騙案件發生，統計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819 1326 1005">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別</th> <th colspan="2">一般檢查</th> <th colspan="2">專案檢查</th> </tr> <tr> <th>家次數</th> <th>缺失項數</th> <th>家次數</th> <th>缺失項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 年 9 月~99 年 2 月</td> <td>67</td> <td>45</td> <td>6</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專案檢查		次數	檢查家數	98 年	28	14	項目別	一般檢查		專案檢查		家次數	缺失項數	家次數	缺失項數	98 年 9 月~99 年 2 月	67	45	6	13
項目別	專案檢查																						
	次數	檢查家數																					
98 年	28	14																					
項目別	一般檢查		專案檢查																				
	家次數	缺失項數	家次數	缺失項數																			
98 年 9 月~99 年 2 月	67	45	6	13																			
<p>糾正事項</p>	<p>五、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p>																						
<p>審核意見</p>	<p>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li> <li>金管會專案查核缺失部分，中華郵政公司通函各局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各等郵局督促所轄郵局切實改進，相關缺失列入自行查核項目並列為內部稽核重點，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惟請將各所轄郵局於本院糾正案後之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函復本院。</li> <li>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請表列詳述歷次辦理經過。</li> <li>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確屬事實，請交通部表示意見。</li> </ol>																						
<p>檢討改進情形</p>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本案糾正後迄今，警示帳戶、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說明如次：</p> <p>（一）中華郵政公司於本案糾正後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如次：</p>																						

1. 警示帳戶：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自 94 年 12 月截至 99 年 2 月止，共 22,975 戶；其中 98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3,548 戶，顯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
2. 依據聯徵中心資料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1 月至 12 月間，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戶數共 32 戶。
3. 本案糾正後迄今，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未提列缺失事項。

(二) 中華郵政公司稽核人員持續追蹤相關缺失，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共 6 個月）已查核 1,309 局次，提列相關缺失情形如下表：

查核程序內容	局次
儲金開戶及需由本人親自辦理之儲金業務，工作人員未將顧客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併同送請主管複核，並依規定留存影本，或影本上未加註日期、用途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顧客簽名，及加蓋經辦、主管章。	129
抽查序時帳，存簿、劃撥儲金開戶作業時未先執行「8707 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交易。	75
受理儲戶開立儲金、各種帳戶更印、更密、補副及終止帳戶等依規定須作身分證領、補、換紀錄查核者，未確實辦理並留存檢核身分證請領紀錄。	54
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未確實辦理「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檢核表」。	207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或偽冒開戶者，未執行「詐騙通報新增作業」。	4

各受查局對於稽核人員所提缺失大都能立即改善，並將之列為最近一次自行查核項目，以利管轄局追蹤考核。

二、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之法制作業，並無疏忽延宕及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運作之情事，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 郵政儲金匯兌法（以下簡稱儲匯法）：

1. 中華郵政公司鑒於儲匯法第 8 條規定，郵政公司公司化 5 年後，自 97 年即取消免稅優惠，在金融環境激烈競爭下，擬增列放款等業務。交通部自 95 年 10 月起即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經建會、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經過 8 次跨部會開會討論（修法過程如附表 1，歷

	<p>次會議紀錄如交通部附件 1)。其經 96 年 12 月 13 日跨部會開會後，中華郵政公司陸續（公文辦理情形如附表 2）函致金管會為意見溝通，交通部亦請該公司持續依金管會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內容。本法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2 月 16 日經交通部法規會第 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交通部 96 年 3 月 7 日部務會報通過，96 年 3 月 16 日以交郵（一）字第 0960002653 號函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p> <p>2. 本法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2 號函復交通部，隨函並檢附有關單位意見略以：就本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三之(四)，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復依前開注意事項三之(二)，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同時檢討現行法律，配合研擬必要之修正，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臺灣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恢復公司名稱前）之會計帳務處理，屬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者，應依修正條文第 8 條獨立處理；屬信託或證券業務者，則依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銀行法第 28 條規定獨立處理，前開以新、舊業務為區分標準，異其管理及相關罰則規定之立法方式是否妥適，請交通部審慎衡酌；銀行法第 34 條有關吸收存款方式之限制，與新增業務無關，是否適用該條規定等意見，請交通部再酌（如交通部附件 2）。</p> <p>3. 交通部於 96 年 4 月 12 日交郵字第 0960027800 號函請臺灣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恢復公司名稱前）研議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由於立法進度協調費時，難獲共識，交通部積極督導中華郵政公司、並與跨部會持續溝通（與主管機關金管會密切協調，未獲共識），自 98 年 8 月起中華郵政公司遂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密集召開 6 次儲匯法修法專案會議（如附表 3，會議紀錄如交通部附件 3）。由於修正草案涉及郵政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流動資產與負債之比率、如經營不善時之處理機制及是否得經營放款業務等議題，需持續跨部會協商。由於協調費時，難獲共識，中華郵政公司預計於本（99）年 5 月中旬函報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法制作業應無「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並無「未盡監督考核之責」，亦無任何違失。</p> <p>(二)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儲匯法之子法）：前揭子法需俟上開母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交通部將積極配合修正，亦無修法延宕之情事。</p> <p>(三) 簡易人壽保險法：為配合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及因應轉型需要，交通部於 93 年 3 月 1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期間經立法院 4 次審查會議，於立法院第 6</p>
--	--

	屆第 3 會期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立法過程交通部並無延宕。（如附表 4）
糾正事項	六、金管會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未能有效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及時訂定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之一致性遵行標準，核有不當。
審核意見	金管會銀行局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將「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參考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供各農漁會遵循訂定，處置合宜，惟請將後續各信用合作社及各農會訂定情形函復本院。
檢討改進情形	金管會說明： 經查各信合社已依信聯社 98 年 8 月 31 日全信聯字第 980760 號函（金管會附件 3），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說明： 截至 99 年 3 月 24 日止，計有臺灣省農會信用部等 166 家已訂定獎勵辦法，餘 135 家農漁會尚未訂定。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23 日農授金字第 099507020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未訂定之農漁會信用部，於本（99）年 6 月底前訂定（農委會附件 1）。
糾正事項	七、金管會銀行局未落實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未實施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機制，難以瞭解各地金融機構運作實施情形與缺失，行事怠惰疏忽，均有違失。
審核意見	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 1.金管會銀行局如何落實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執行情形與結果。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實施所屬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執行情形及訪查結果。
檢討改進情形	金管會說明： 一、為持續瞭解各金融機構櫃員執行臨櫃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情形，本會銀行局已於 98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防杜人頭帳戶實地訪查，其中訪查項目包括臨櫃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訪查對象包括上海銀行（1 家分行）、萬泰銀行（2 家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 家分行）、元大銀行（2 家分行）、永豐銀行（2 家分行）、中國信託銀行（2 家分行）、兆豐銀行（2 家分行）、台北富邦銀行（3 家分行）、第一銀行（3 家分行）、台新銀行（2 家分行）、新光銀行（2 家分行）、國泰世華銀行（3 家分行）、華南銀行（5 家分行）、玉山銀行（1 家分行）、日盛銀行（3 家分行）等 15 家銀行所屬

	<p>之 34 家分行。</p> <p>二、經本會以抽樣方式對金融機構執行實地訪查結果，各金融機構尚能落實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並適時檢討訪查內容。另為強化臨櫃關懷提問機制，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督導銀行公會將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納入「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以提昇攔阻詐騙成效。</p> <p>三、依據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統計資料，97 年度及 98 年度共計有 65 家金融機構藉由臨櫃主動關懷提問制度，成功攔阻詐騙款項者，其成功攔阻件數及金額如下：</p> <p>（一）97 年 1-12 月共計成功攔阻 1,303 件，金額為 98,170 萬元；</p> <p>（二）98 年 1-12 月共計成功攔阻 1,128 件，金額為 69,848 萬元；</p> <p>（三）顯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執行關懷提問制度，對於攔阻詐騙案件，實有相當助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說明：</p> <p>本項業自 98 年 5 月起列為訪視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工作重點，截至 98 年 7 月共訪視花蓮縣花蓮市等 15 家農會，已列為宣導事項中（已於前次函復監察院），惟 98 年 8 月 8 日發生莫拉克風災，為全力辦理各項重建工作，暫停原訂訪視行程，俟重建工作告一段落後，於 98 年底恢復訪視工作，至本年 3 月 5 日止，訪視嘉義縣阿里鄉農會等 14 家，合計 29 家，均已列為宣導事項中（農委會附件 2）。</p>
--	--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07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除糾正事項二、

三之後續處理情形將每半年函復貴院外，關於糾正事項五、六部分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4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五、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 1.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 2.金管會專案查核缺失部分，中華郵政公司通函各局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各等郵局督促所轄郵局切實改進，相關缺失列入自行查核項目並列為內部稽核重點，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惟請將各所轄郵局於	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 一、本案糾正後迄今，警示帳戶、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說明如次： （一）中華郵政公司於本案糾正後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如次： 1.警示帳戶：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自 94 年 12 月截至 99 年 2 月止，共 22,975 戶；其中 98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3,548 戶，顯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 2.依據聯徵中心資料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1 月至 12 月間，警示帳戶解	一、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有逐年遞減趨勢，又本案糾正後，金管會對於該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未提列缺失。請金管會說明：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之缺失是否已全面檢討改進？ 二、請交通部檢視中華郵政公司相關郵政法規，配合金管會成立後，原管轄機	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 一、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之缺失全面檢討改進一節，說明如下： （一）警示帳戶：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 1 月至 9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2,539 戶，較去年同期減少 313 戶，顯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續呈遞減趨勢。 （二）依據聯徵中心資料，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 1 月至 9 月間，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戶數 17 戶，亦較去年減少。 （三）有關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所提列缺失事項，中華郵政公司已全面檢討改進，列舉近期重要措施如下： 1.為落實辨識客戶國民身分證，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郵局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 2.為避免遭拒絕開戶者轉至其他郵局辦理開戶，自 99 年 7 月 28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本院糾正案後之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函復本院。</p> <p>3.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請表列詳述歷次辦理經過。</p> <p>4.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確</p>	<p>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戶數共 32 戶。</p> <p>3.本案糾正後迄今，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未提列缺失事項。</p> <p>(二)中華郵政公司稽核人員持續追蹤相關缺失。</p> <p>二、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之法制作業，辦理情形：</p> <p>(一)郵政儲金匯兌法（以下簡稱儲匯法）：</p> <p>1.交通部自 95 年 10 月起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經建會、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開會</p>	<p>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其法規內容仍為「財政部」，未修正為金管會之情形。</p>	<p>日起實施受理存簿及劃撥儲金新開戶，經執行認識客戶程序而拒絕受理開戶時，須執行「拒絕開戶記號」之設定交易，由程式控管不得開戶。</p> <p>3.99 年 9 月 8 日採用新版「存簿、劃撥儲金開戶/劃撥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及依實務作業流程修訂「存簿、劃撥儲金帳戶開戶作業流程（SOP）」，加強作業正確性。</p> <p>4.中華郵政公司稽核人員持續追蹤查核相關作業改進情形。</p> <p>二、有關金管會成立後，相關郵政法規配合將「財政部」修正為金管會之情形，節略如下：</p> <p>(一)郵政儲金匯兌法</p> <p>1.中華郵政公司為新增金融業務需要，於 95 年 11 月 24 日陳報交通部「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案草案，其中「財政部」文字均已修正為金管會。</p> <p>2.交通部於 96 年 3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p> <p>3.行政院 96 年 4 月 9</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屬事實，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p>後，本法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2 月 16 日經交通部法規會第 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交通部 96 年 3 月 7 日部務會報通過，96 年 3 月 16 日以交郵（一）字第 0960002653 號函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p> <p>2. 本法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2 號函復交通部，隨函並檢附有相關單位意見對於其管理及相關罰則規定之立法方式是否妥適，請交通部再酌。</p> <p>3. 98 年 8 月起中華郵政公司遂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密集召開 6 次儲匯法修法專案會議。由於修正</p>		<p>日函示依有關單位意見再酌。</p> <p>4. 相關修正案草案，中華郵政公司於 99 年 4 月 19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中央銀行於 5 月 18 日回復 5 項意見，金管會於 8 月 23 日回復 10 項意見。</p> <p>5. 中華郵政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再次函報交通部，擬先就「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有關「財政部」文字修正為金管會。</p> <p>6. 案經交通部於 99 年 6 月 28 日第 6 次法規會議討論，因部分委員認為，為配合金管會成立，行政院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3 年 6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27180 號公告，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管會，故不宜只為修正管轄機關而提修正案。爰依該會議結論：俟條文內容實質</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草案涉及郵政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流動資產與負債之比率、如經營不善時之處理機制及是否得經營放款業務等議題，需持續跨部會協商。由於協調費時，難獲共識，中華郵政公司預計於本（99）年 5 月中旬函報交通部。</p> <p>(二)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儲匯法之子法）：前揭子法需俟上開母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交通部將積極配合修正。</p>		<p>修正時，再一併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p> <p>7.依上述會議結論，中華郵政公司將俟修正草案研擬完妥後，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p> <p>(二)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郵政儲金匯兌法」子法之修法作業，將俟母法於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儘速配合修正。</p> <p>(三)簡易人壽保險法 前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時，業已將該法條文之「財政部」修正為金管會。</p> <p>金管會（銀行局）： 一、為防止歹徒持偽冒證件開戶，本會自 99.7.1 起實施「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銀行對國民身分證資料認定如有疑義，可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以加強查證身分資料之正確性，防止歹徒持偽冒證件開戶。 二、本會為提昇金融機構行</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員辨識偽造身分證之技巧，已持續督請銀行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各金融機構加強辦理防範詐騙及辨識身分證件真偽之教育訓練，以防制歹徒持偽變造證件開戶，並要求金融機構每一分支機構至少有一名行員接受過相關訓練為目標。自 98 年 7 月起至 99 年 10 月止，計有 18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6 家信用合作社及 33 家本國銀行已完成目標。</p>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開戶審核作業、靜止戶恢復開通使用及警示帳戶管理等防杜人頭帳戶規範之措施，並加強金融從業人員防杜人頭帳戶及協防詐騙相關教育訓練。</p> <p>金管會（檢查局）：</p> <p>一、本會檢查局為遏止人頭帳戶氾濫，對銀行辦理存款開戶之各項作業程序，均已納入查核範圍，期使透過實地檢查，導正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及人頭帳戶之相關缺失，以達防範詐騙集團開立人頭帳戶之目的，並瞭解金融機構改善</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情形。</p> <p>二、本（99）年度 4 月份本會為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執行存款開戶及落實洗錢防制作業情形，並實地覆查相關缺失檢討改進情形，篩選該公司遭偽冒開戶及新增警示帳戶較多之支局進行專案檢查，檢查結果均已改善。</p>
<p>六、金管會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未能有效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及時訂定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之一致性遵行標準，核有不當。</p>	<p>金管會銀行局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將「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參考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供</p>	<p>金管會說明：經查各信合社已依信聯社 98 年 8 月 31 日全信聯字第 980760 號函，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說明：截至 99 年 3 月 24 日止，計有臺灣省農會信用部等 166 家已訂定獎勵辦法，餘 135 家農漁會尚未訂定。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23 日農授金字第 099507020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未訂定之農漁會信用部，於本（99）年 6 月底前訂定。</p>	<p>金管會表示，各信用合作社已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該會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未訂定之農漁會信用部訂定相關規範，處置合宜，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p>金管會（銀行局）：各信合社已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p> <p>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目前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計有農會信用部 276 家、漁會信用部 25 家，共計 301 家，均已完成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辦法」。</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各農漁會遵循訂定，處置合宜，惟請將後續各信用合作社及各農會訂定情形函復本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123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關於糾正事項二

、三之後續處理情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4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及附表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二、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	金管會業依糾正意見，檢討改善，處置尚稱妥適，仍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 1.依據「銀	金管會說明： 一、有關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理成效一節： （一）加強開戶審核： ： （二）主動關懷提問	一、本項金管會已提出： 1.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	金管會說明： 一、有關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理成效一節： （一）加強開戶審核： 1.本會於 98 年 4 月 29 日函請各金融機構加強開戶審核辨識身分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p>	<p>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金管會督促各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具體統計資料及查核結果；又各金融機構是否仍有待檢討事項？</p> <p>2.請說明列入金管會對各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之具體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p> <p>3.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p>	<p>制度，成功攔阻詐騙款項者，共計成功攔阻 1,128 件，金額為 69,848 萬元。</p> <p>(三)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1.本會對還款比率低於 50%之金融機構，除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p>2.經查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顯示，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2%。</p> <p>(四)公開表揚積極防制金融詐騙有具體成效之</p>	<p>理成效。</p> <p>2.偽冒人頭帳戶適可行之查證機制。</p> <p>3.擬訂「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之作業程序」（草案）。</p> <p>4.督促各金融機構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5.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p>	<p>證件真偽之教育訓練，在 99 年底前每一分支機構至少均有一名行員接受相關訓練為目標。</p> <p>2.截至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止，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皆已達成每一分支機構至少一名行員接受相關訓練之目標，共計 87 家金融機構，51,645 位行員接受相關訓練，執行率已達 100%。本會將持續督導各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擴大臨櫃關懷提問之範圍：</p> <p>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統計資料，99 年截至第 3 季藉由臨櫃主動關懷提問制度，成功攔阻詐騙款項者，共計成功攔阻 403 件，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9,522 萬 7,077 元，及美金 14 萬元。</p> <p>2.本會洽悉銀行公會修正之「防範詐騙提醒事項範本」，請金融機構配合新詐騙手法之防範，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臨櫃交易關</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辦理成效。</p> <p>4.金管會表示，警察機關於通報警示帳戶時，並未同時告知是否係屬偽冒開戶，金融機構在未經司法調查確認前，亦無法自行認定一節，請說明歷次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情形。</p> <p>5.復據金管會表示，目前金融機構係以郵寄警示帳戶開戶資料影本予各地戶政機關，請其協助比對開戶之身分證資料及相片是否與</p>	<p>績優金融業暨從業人員以及周邊金融機構。</p> <p>二、有關就金融機構自行統計之偽冒人頭帳戶，研商適當可行之查證機制一節，本會為研議由內政部提供警示帳戶所有人之照片影像檔予聯徵中心，供金融機構查詢並辦理比對作業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於 98 年 9 月 14 日洽會內政部及聯徵中心之意見，略以：</p> <p>(一)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25 日函復，依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聯徵中心非屬公務機關，不得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該部尚難提供當事人相片影像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並督促各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p> <p>6.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p> <p>7.將「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納入檢查手冊，並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辦理防杜人頭帳戶查核情形，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金管會上開處置尚稱妥適，</p>	<p>懷提問。</p> <p>(三)本會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經查截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顯示，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4.8%。</p> <p>二、有關「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之作業程序」業經本會 99 年 4 月 29 日函備查，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三、各金融機構業已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訂定作業準則並納入稽核項目。嗣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檢局（銀）字第 0990154275 號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應於稽核報告揭露對上開相關規定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其內容應包含：</p> <p>(一)有關「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含教育訓練）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p> <p>(二)有關「防杜人頭帳戶</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申請人所留存影像檔相符。請將金管會與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查證機制之歷次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p>6.金管會說明，有關偽冒人頭帳戶之統計數據，將俟前揭查證機制確定後，洽請聯徵中心規劃納入統計資料範圍，以改善其正確性。請說明歷次處理情形。</p> <p>7.中華郵政公司表示，將依金管會制訂針對偽冒開戶處理</p>	<p>予聯徵中心。</p> <p>(二)聯徵中心於 98 年 11 月 5 日函復，基於下列考量，礙難由該中心蒐集照片影像檔作為確認金融機構自行統計偽冒人頭帳戶數據之正確性。</p> <p>(三)按「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規範警示帳戶之通報，係由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至於警示帳戶是否係屬偽冒開戶，因涉及司法調查之認定，爰目前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解除警示帳戶時，聯徵中心已有統計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p>	<p>仍請每半年將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二、請金管會針對本項中華郵政公司提出之改進措施予以列管，每半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範本」(含教育訓練)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p> <p>(三)有關「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含教育訓練)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p> <p>(四)對於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之相關查核事項，是否落實執行之查核結果。</p> <p>本會審核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時，將特別注意其依前揭函文辦理揭露情形；實地檢查時，亦將併予查核稽核報告揭露情形，以確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是否落實執行。</p> <p>四、為遏止人頭帳戶氾濫，本會已將銀行辦理存款開戶之各項作業程序，納入查核範圍，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1 月共辦理一般檢查 69 家次(包含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信用合作社)；並於 99 年度下半年篩選遭偽冒開戶或新增警示帳戶較多之 10 家銀行及 7 家信用合作社辦理專案檢查，依所發現缺失督促金融機構辦理改善，期使透過實地檢查，持續督促各金</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之相關作業程序要求承辦單位嚴格執行，惟請將糾正案迄今之歷次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冒名申辦」之數據，應可作為防制詐騙或執行調查之參考。</p> <p>三、為建立金融機構與戶政機關間國民身分證查證機制，以防杜偽冒開戶情事，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5 日、99 年 1 月 4 日、3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邀集戶政機關、金融機構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擬定「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之作業程序」（草案），俟銀行公會完成內部程序並報本會備查後，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得與戶政機關聯繫查證比對國民身分證資料之正確性。</p> <p>四、本會為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防杜人頭帳戶，業已督促各金融機構依「銀行對疑</p>		<p>融機構落實防制詐騙措施。</p> <p>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中華郵政公司有關防制金融詐騙作業，均依金管會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持續辦理相關防制措施：</p> <p>(一)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要點」作為中華郵政公司內部作業準則。</p> <p>(二)訂定開戶作業標準、臨櫃關懷提問話術、警示帳戶聯防機制、防制詐騙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及制訂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等作業。</p> <p>(三)99 年度新增之重要措施如下：</p> <p>1.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郵局向戶政機關傳真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各金融機構受理各項業務申請時，如有本作業程序之相關態樣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五、另依據本會發布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廢止，另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取代之）規定，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對營業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督促各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p> <p>六、本會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於審核金融機構所報內部稽核報告時，若有缺失情節重大者，均會發文</p>		<p>2.99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受理存簿及劃撥儲金新開戶，經執行認識客戶程序而拒絕受理開戶時，須執行「拒絕開戶記號」之設定交易，由程式控管不得開戶。</p> <p>3.99 年 9 月 8 日採用新版「存簿、劃撥儲金開戶／劃撥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及依實務作業流程修訂「存簿、劃撥儲金帳戶開戶作業流程圖（SOP）」，加強作業正確性。</p> <p>4.99 年 12 月 31 日配合金管會發布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相關警示帳戶作業。</p> <p>二、具體辦理成效：                      (一)中華郵政公司新增警示帳戶數持續減少：                      1.99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數 3,423 戶，較 98 年減少 125 戶。                      2.99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中屬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設定預警指標，篩選異常帳戶，請匯款人報案後設立警示帳</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糾正，請該行稽核單位督導改善，並於實地檢查時覆核其改善情形。今年度審核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發現存款開戶相關缺失，已 2 度函請銀行加強分支機構存款開戶審核並持續監控異常帳戶。</p> <p>七、本會業已配合金融法令之修正，將「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納入檢查手冊，並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辦理防杜人頭帳戶查核情形，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p>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中華郵政公司有關辦理防制金融詐騙之相關措施，均依金管會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及</p>		<p>戶者共計 2,402 戶，占當年度新增警示帳戶約 70%，有效並及時保全被害人財產，且預防歹徒再利用該帳戶詐騙。</p> <p>(二)防制金融詐騙績效：自 95 年 7 月起至 99 年年底止防制金融詐騙共 6,083 件，金額 20 億 5,570 萬餘元。</p> <p>(三)申報疑似洗錢案件：自 95 年 5 月起至 99 年年底止主動向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共 1,796 件，經調查局去函獎勵者 116 件，顯示中華郵政公司執行「金融犯罪防制」頗具成效。</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相關函令規定，研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要點」作為中華郵政公司內部作業準則。</p> <p>二、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防制金融詐騙，依前揭內部作業準則，召開專案會議訂定開戶作業標準及臨櫃關懷提問話術，訂定「防制詐騙獎懲辦法」。中華郵政公司各支局對於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該處分析、過濾，發現有不法之情事，立即函送當地警察局偵辦，經警察局蒐查具體事證隨即移送繫屬之地檢署偵辦。中華郵政公司適時申報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追查資金流向，有效防制洗</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錢，經法務部調查局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	金管會業依糾正意見，檢討改善，仍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 1.本項金管會之加強管理措施。 2.各金融機構加速還款情形及相關具體成效。 3.各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額、已還款金額、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 4.上開最高與最低還款金額比率情形。 5.金管會針對各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	金管會說明： 一、本會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除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 二、經查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依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所示，警示帳戶總額為 27 億 2,129 萬元，已還款金額 22 億 3,059 萬元，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2%。 三、針對大台北商業銀行還款比率為 9.13% 之情形，依據該行查報，係因其中一筆 54 仟元為 98 年 8 月 17 日函復之訴訟案件目前仍	金管會表示，已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積極督導處理，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警示帳戶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達 82%，另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持續督導要求其研議改善方案，請每半年依糾正案表 4 格式，表列警示帳戶還款情形。	金管會說明： 一、本會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經查截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顯示，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4.8%。 二、各金融機構中，除遠東國際商銀另因訴訟原因還款比率 39.15% 低於 50% 外，其他金融機構之還款比率均達 50% 以上。 三、針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還款比率偏低之情形，依據該行查報，該行於 99 年 12 月新增一戶警示帳戶，其帳戶餘額達 208.7 萬元，因該案仍在訴訟中且案情複雜，爰尚無法辦理款項返還作業，俟該案司法程序結束且完成還款，該行之還款率應可回升至 70% 以上。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還款作業 檢討改善 後續辦理 情形（含 ：還款進 度列入金 融機構內 部績效考 核指標、 每週控管 各金融機 構還款辦 理情形） 。</p>	<p>未完成訴訟程序，另三筆計 627 仟元該行已主動與警察機關聯繫，請其協尋被害人聯絡其提出還款申請，以加速執行返還作業，因該四筆案件金額較大，若該等案件完成還款程序，將可提昇還款比率至 80 %。</p> <p>本會於 99 年 3 月 15 日要求其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專責主管積極督導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以提昇還款比率，並將持續追蹤上該銀行還款情形，以督促其提昇還款績效。</p> <p>四、另一家還款比率低於 50%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經查該行截至 99 年 3 月 19 日止還款比率已提昇至 68%，已有改善。</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核簽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五、本會定期追蹤考核各金融機構還款比率之情形，針對還款比率偏低者，持續督導要求其研議改善方案（如大台北商業銀行自 99 年度起於辦理內稽查核及存款專案查核時，加強追蹤覆查警示帳戶及異常戶之事後管理及還款進度。對未能積極處理之單位提列缺失或改善意見並納入年終績效考評），以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499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除糾

正事項一之辦理或統計情形將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函復貴院外，糾正事項二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06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
審核意見	截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止，警示帳戶餘額為 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臺中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合作金庫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合計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占警示帳戶總額 69%，另查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達 84.8%，惟低於 60% 以下之金融機構計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 4 家，顯示部分金融機構還款作業仍有改進空間，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考核，以提昇金融機構還款績效，維護民眾權益。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1.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項，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各金融機構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6.6%，較 100 年 2 月 84.8% 高 1.8 個百分點。 2.除大台北商業銀行還款比率 28% 低於 60% 之外，其他金融機構之還款比率均達 60% 以上。大台北商業銀行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及 100 年 8 月 8 日新增 2 戶警示帳戶，其帳戶內金額分別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及 120 萬元，因案情複雜尚於訴訟程序中無法辦理還款，致還款比率偏低，如該 2 案完成司法程序且完成還款，該行之還款率可回升至 70% 以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014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所列事項之前 1 年統

計情形，詳予表列並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及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3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含附表）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
審核意見	金管會僅說明，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各金融機構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6.6%。並未說明該會督導金融機構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

	餘款項」之詳細情形；另「各金融機構已還款金額及占警示帳戶總額之比率」各為何，均請持續追蹤考核，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上開事項前一年之統計情形請予表列並說明見復。
後續檢討 改進情形	<p>一、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將每週警示帳戶內之金額及處理情形回報該會，並定期追蹤考核對各金融機構還款比率之情形。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除函請其說明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要求其專責主管應依帳戶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及提改善計畫，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p>二、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金融機構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5.8%，較 100 年 2 月 84.8% 高 1 個百分點。多數金融機構還款績效良好，僅臺灣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和三信商業銀行低於 60%。（詳附表）</p> <p>三、金管會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函請績效落後之金融機構說明原因並提改善計畫，臺灣銀行和大台北商業銀行還款比率偏低係因有部分未辦理還款之警示帳戶案件係屬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仍在訴訟中之案件，致銀行無法辦理還款作業，非因未積極辦理還款作業。三信商業銀行目前未辦理還款之部分多屬金額較小被害人不同意報案及領取且已轉列其他應付款之部分。上開金融機構將持續針對可還款之部分積極與被害人聯絡辦理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還款事宜。</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會商交通部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13261 號

說明：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06 號函。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含附表）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

###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一、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
審核意見	1.金管會說明，各金融機構業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訂定作業準則並納入稽核項目，並應於稽核報告揭露對上開相關規定辦

	<p>理情形之查核結果。上開事項請金管會表列，對於各金融機構之稽核結果，並列述各金融機構是否仍有待檢討事項？</p> <p>2.請金管會表列：對各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之具體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p> <p>3.請表列：金管會對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具體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p> <p>4.金管會前函復辦理情形表示，警察機關於通報警示帳戶時，並未同時告知是否係屬偽冒帳戶，金融機構在未經司法調查確認前，亦無法自行認定一節，請說明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之具體結果。</p> <p>5.金管會前函復辦理情形表示，金融機構係以郵寄警示帳戶開戶資料影本予各地戶政機關，請其協助比對開戶人之身分證資料及相片是否與申請人所留存影像檔相符，請將金管會與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查證機制之處理結果函復本院。</p> <p>6.金管會前函復辦理情形表示，有關偽冒人頭帳戶之統計數據，將俟前揭查證機制確定後，洽請聯徵中心規劃納入統計資料範圍，以改善正確性，請說明處理結果，並表列各金融機構「臺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p> <p>7.請中華郵政公司表列：各地郵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p> <p>上述各事項，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之辦理或統計情形函復本院。</p>
<p>後續檢討 改進情形</p>	<p>金管會說明：</p> <p>一、有關「表列對於各金融機構之稽核結果，並列述各金融機構是否仍有待檢討事項」乙節：</p> <p>(一)各金融機構業依上開辦法訂定作業準則並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並於查核結論報告表中揭露對上開規定之查核結果，根據各銀行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稽核報告揭露之主要缺失，有開戶檢核表填寫未確實、未利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瞭解客戶交易動機等（主要缺失態樣詳附表 1）。</p> <p>(二)各金融機構對於內部稽核查核缺失，須向金管會申報查核結論，並敘明其改善方式及預計改善日期，由稽核單位主動列管追蹤至改善完妥，若有未臻妥適者，金管會將發函督促改善，並於辦理金融檢查時，實地覆查其改善情形。</p> <p>二、有關「表列對各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之具體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乙節：</p> <p>(一)實地檢查辦理情形：</p> <p>1.金管會 100 年度對本國銀行辦理 122 次一般檢查（包含總行及分行），已將金融機構對上開辦法之遵循情形，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另 99 年底篩選 10 家銀行辦理存款開戶及洗錢防制專案檢查，於 100 年度出具報告督促改善。</p> <p>2.經檢視 100 年出具檢查報告之主要缺失態樣為開戶檢核表填寫未確實、尚未建立疑似洗錢交易判斷機制等（缺失態樣詳附表 2）。</p> <p>(二)金管會督導改善措施：對存款開戶相關缺失較多之 7 家銀行，金管會已於 100 年 3 月請其說明制度面改善措施，其改善措施如下：</p>

- 1.以資訊系統設計開戶檢核表畫面，須鍵入完整檢核資料方能完成開戶程序。
- 2.對警示帳戶較多之單位加強辦理存款開戶專案查核。
- 3.將偽冒開戶個案納入員工訓練教材。
- 4.對疑似洗錢交易報表增列身分背景及交易目的等檢核項目，並要求留存完整查證紀錄或相關說明。

三、有關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具體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統計數據顯示，100 年截至 9 月底止，金融機構因執行臨櫃關懷提問並通報警察機關而有效防止民眾受騙統計件數共計 210 件，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4,772.8 萬元整。

(二)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項：

- 1.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將每週警示帳戶內之金額及處理情形回報，並定期追蹤考核對各金融機構還款比率之情形。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除函請其說明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要求其專責主管應依帳戶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及提改善計畫，以提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
- 2.經查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金融機構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5.8%，較 99 年 12 月 31 日 84.1% 高 1.7 個百分點，還款績效良好。

(三)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辦理「100 年度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典禮」，會中共表揚績效優良之金融機構及金融從業人員，其中周邊金融機構 4 家、金融機構 10 家、從業人員 82 名。

(四)金管會製作防制金融詐騙之宣導短片，除協調各地電視台播放，並請各金融機構於營業大廳、網站及自動提款機上播放，以擴大宣導成效。

(五)金管會與農委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聯名製作「防騙警語貼紙」，並請金融機構於自動提款機上張貼，以提醒民眾免遭詐騙。

四、有關警察機關於通報警示帳戶時，並未同時告知是否係屬偽冒帳戶，金融機構在未經司法調查確認前，亦無法自行認定乙節：按「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規範警示帳戶之通報，係由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其後續亦須由原通報機關之通報，銀行方能將警示帳戶予以解除。由於警示帳戶是否係屬偽冒開戶涉及司法調查之認定，爰目前警察機關係於通報金融機構解除警示帳戶時將解除之原因告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再將解除警示帳戶及其解除原因通報聯徵中心，爰該中心已有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統計數據，以作為防制詐騙或執行調查之參考。

五、有關金管會與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查證開戶資料機制之處理結果乙節：目前金融機構對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如對國民身分證資料有疑義（如疑似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情形…等），可依「金

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以傳真查詢單方式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以加強查證身分資料之正確性。

六、有關洽請聯徵中心規劃將偽冒人頭帳戶之統計數據納入統計資料範圍乙節，目前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解除警示帳戶時會將解除原因告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於解除後亦會將原因通報聯徵中心。爰該中心已有統計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數據，以作為防制詐騙或執行調查之參考。各金融機構「臺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詳附件。

中華郵政公司說明：

七、有關請中華郵政公司表列各地郵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乙節，中華郵政 100 年度各等郵局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如下：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1	板橋郵局	252	13	豐原郵局	108
2	臺中郵局	252	14	新竹郵局	106
3	高雄郵局	214	15	新營郵局	91
4	臺北郵局	209	16	基隆郵局	87
5	三重郵局	179	17	苗栗郵局	77
6	鳳山郵局	152	18	雲林郵局	77
7	桃園郵局	151	19	宜蘭郵局	66
8	中壢郵局	141	20	南投郵局	65
9	臺南郵局	134	21	花蓮郵局	47
10	屏東郵局	131	22	臺東郵局	39
11	彰化郵局	129	23	澎湖郵局	1
12	嘉義郵局	111		合計	2,819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283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議意

見，囑切實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會商交通部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2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監察院函請 檢討見復事項	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審議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一、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p>	<p>七、請中華郵政公司表列：各地郵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p>	<p>七、有關請中華郵政公司表列各地郵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乙節，中華郵政 100 年度各等郵局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667 914 2022"> <thead> <tr> <th>序號</th> <th>各等郵局</th> <th>新增戶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板橋郵局</td><td>252</td></tr> <tr><td>2</td><td>臺中郵局</td><td>252</td></tr> <tr><td>3</td><td>高雄郵局</td><td>214</td></tr> <tr><td>4</td><td>臺北郵局</td><td>209</td></tr> <tr><td>5</td><td>三重郵局</td><td>179</td></tr> <tr><td>6</td><td>鳳山郵局</td><td>152</td></tr> <tr><td>7</td><td>桃園郵局</td><td>151</td></tr> <tr><td>8</td><td>中壢郵局</td><td>141</td></tr> <tr><td>9</td><td>臺南郵局</td><td>134</td></tr> <tr><td>10</td><td>屏東郵局</td><td>131</td></tr> <tr><td>11</td><td>彰化郵局</td><td>129</td></tr> <tr><td>12</td><td>嘉義郵局</td><td>111</td></tr> <tr><td>13</td><td>豐原郵局</td><td>108</td></tr> <tr><td>14</td><td>新竹郵局</td><td>106</td></tr> <tr><td>15</td><td>新營郵局</td><td>91</td></tr> <tr><td>16</td><td>基隆郵局</td><td>87</td></tr> <tr><td>17</td><td>苗栗郵局</td><td>77</td></tr> <tr><td>18</td><td>雲林郵局</td><td>77</td></tr> <tr><td>19</td><td>宜蘭郵局</td><td>66</td></tr> <tr><td>20</td><td>南投郵局</td><td>65</td></tr> <tr><td>21</td><td>花蓮郵局</td><td>47</td></tr> <tr><td>22</td><td>臺東郵局</td><td>39</td></tr> <tr><td>23</td><td>澎湖郵局</td><td>1</td></tr> <tr> <td></td> <td>合計</td> <td>2,819</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1	板橋郵局	252	2	臺中郵局	252	3	高雄郵局	214	4	臺北郵局	209	5	三重郵局	179	6	鳳山郵局	152	7	桃園郵局	151	8	中壢郵局	141	9	臺南郵局	134	10	屏東郵局	131	11	彰化郵局	129	12	嘉義郵局	111	13	豐原郵局	108	14	新竹郵局	106	15	新營郵局	91	16	基隆郵局	87	17	苗栗郵局	77	18	雲林郵局	77	19	宜蘭郵局	66	20	南投郵局	65	21	花蓮郵局	47	22	臺東郵局	39	23	澎湖郵局	1		合計	2,819	<p>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仍有 2,819 戶，請該公司說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p>	<p>一、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說明：</p> <p>(一)經查 100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 2,819 戶，均為本人臨櫃依相關規定完成開戶手續。</p> <p>(二)因該公司營業據點多且儲金帳戶數量龐大，客戶中多屬家庭主婦、學生及中低收入者，易因經濟因素或生活壓力遭歹徒高價誘騙自願販賣或出租帳戶為人頭帳戶。</p> <p>二、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情形：</p> <p>(一)該公司嚴格執行開戶檢核作業，100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 2,819 戶，較 99 年度 3,423 戶減少 604 戶，其中由該公司自行設定預警指標，篩選出異常帳戶，請匯款人報案後設立警示帳戶者計 1,914</p>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1	板橋郵局	252																																																																													
2	臺中郵局	252																																																																													
3	高雄郵局	214																																																																													
4	臺北郵局	209																																																																													
5	三重郵局	179																																																																													
6	鳳山郵局	152																																																																													
7	桃園郵局	151																																																																													
8	中壢郵局	141																																																																													
9	臺南郵局	134																																																																													
10	屏東郵局	131																																																																													
11	彰化郵局	129																																																																													
12	嘉義郵局	111																																																																													
13	豐原郵局	108																																																																													
14	新竹郵局	106																																																																													
15	新營郵局	91																																																																													
16	基隆郵局	87																																																																													
17	苗栗郵局	77																																																																													
18	雲林郵局	77																																																																													
19	宜蘭郵局	66																																																																													
20	南投郵局	65																																																																													
21	花蓮郵局	47																																																																													
22	臺東郵局	39																																																																													
23	澎湖郵局	1																																																																													
	合計	2,819																																																																													

糾正事項	監察院函請 檢討見復事項	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審議意見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戶，占當年度新增警示帳戶約 68%，及時保全被害人財產，並預防歹徒再次詐騙。</p> <p>(二)持續追蹤改善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檢警聯防機制、訂定異常交易帳戶預警指標分級控管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li> <li>2.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預防措施，依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要點辦理防制詐騙措施，落實執行業務主管機關防詐規定，以維護金融治安，減少民眾財產損失。</li> </ol>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200073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

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議意見，請轉飭所屬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改善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會商交通



部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財字第 1012230425 號暨 101 年 7 月

說明：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56 號函。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11 號、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

二、檢附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p>一、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p>	<p>請金管會於每年度結束後，續將前一年度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具體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函復本院。</p>	<p>金管會說明：</p> <p>一、依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金融機構 101 年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件數僅 12 戶，較 100 年度之 69 戶及 99 年度之 404 戶均大幅下降，顯示金融機構在防止歹徒以偽冒證件開戶及開戶審核作業皆有相當成效，大幅降低以偽冒人頭帳戶開戶進行犯罪行為之情形。</p> <p>二、100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戶數 9,409 戶，較 99 年 12,439 戶減少 24.4%，101 年 7,896 戶，亦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6.1%，新增警示帳戶戶數的持續減少，顯示在金融機構行員加強開戶審核減少偽冒帳戶之開立、透過認識客戶瞭解其開戶原因，以及對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所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等努力下，詐騙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之成本因而上升，進而打擊其利用各式便捷之金融管道進行不法利得移轉以遂行其不法目的之行為。</p> <p>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金融機構因臨櫃關懷提問通報警察機關而有效防止民眾受騙共計 255 件，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8,300 萬元。101 年 1 至 9 月共計 142 件，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4,007 萬元。</p>
	<p>請金管會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於每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執行追蹤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併案說明見復。</p>	<p>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中華郵政公司因營業時間長，營業據點多及存款帳戶數量為金融機構之冠，相形之下存款帳戶被利用為詐騙人頭帳戶之風險亦高，又因客戶群中屬家庭主婦、學生及中低收入者較多，帳戶被利用為詐騙人頭帳戶之風險較高，經查獲之警示帳戶多為自願販賣之人頭帳戶。</p> <p>二、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情形：</p> <p>(一)作業面控管措施：</p> <p>1.嚴格審核開戶作業程序並落實「認識客戶」原則，如：設立專辦櫃台、留存開戶影像檔、訂定開戶作業 SOP 及應注意事項、使用「開戶檢核表」、每人限開 1 戶、身分證檢核及比對、法定代理人資料查證及事後追蹤查證等措施。</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p>2. 警示帳戶之追蹤控管：</p> <p>(1) 警示帳戶分布情形每月送各等郵局，俾加強督導。</p> <p>(2) 訂定管理要點及獎勵辦法，並按季公布各等郵局績效供考評。</p> <p>(3) 配合檢警聯防機制、訂定異常交易帳戶預警指標分級控管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二) 控管成效：</p> <p>1. 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計 2,506 戶，較 100 年同期新增警示帳戶 2,819 戶減少 313 戶，警示帳戶已逐年下降中。</p> <p>2. 新增之警示帳戶 2,506 戶，其中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設定預警指標，篩選出異常帳戶，請匯款人報案後設立警示帳戶者計 1,587 戶，占當年度新增警示帳戶約 63%，確能有效並及時保全被害人財產，並預防歹徒再次詐騙。</p> <p>3. 自 95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中華郵政公司防制金融詐騙共 7,423 件，金額 23 億 5,721 萬餘元。</p> <p>(三) 未來工作重點：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預防措施，依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要點辦理相關防制詐騙措施，並落實執行業務主管機關防詐規定，以維護金融治安，減少民眾財產損失。</p> <p>三、有關請中華郵政公司表列各地郵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乙節，中華郵政 101 年度各等郵局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317 1406 1962"> <thead> <tr> <th>序號</th> <th>各等郵局</th> <th>新增戶數</th> <th>序號</th> <th>各等郵局</th> <th>新增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臺北郵局</td> <td>229</td> <td>13</td> <td>新竹郵局</td> <td>104</td> </tr> <tr> <td>2</td> <td>板橋郵局</td> <td>227</td> <td>14</td> <td>豐原郵局</td> <td>93</td> </tr> <tr> <td>3</td> <td>高雄郵局</td> <td>194</td> <td>15</td> <td>宜蘭郵局</td> <td>76</td> </tr> <tr> <td>4</td> <td>臺中郵局</td> <td>187</td> <td>16</td> <td>基隆郵局</td> <td>71</td> </tr> <tr> <td>5</td> <td>三重郵局</td> <td>159</td> <td>17</td> <td>新營郵局</td> <td>68</td> </tr> <tr> <td>6</td> <td>鳳山郵局</td> <td>146</td> <td>18</td> <td>苗栗郵局</td> <td>66</td> </tr> <tr> <td>7</td> <td>中壢郵局</td> <td>124</td> <td>19</td> <td>雲林郵局</td> <td>58</td> </tr> <tr> <td>8</td> <td>臺南郵局</td> <td>117</td> <td>20</td> <td>南投郵局</td> <td>55</td> </tr> <tr> <td>9</td> <td>屏東郵局</td> <td>116</td> <td>21</td> <td>臺東郵局</td> <td>40</td> </tr> <tr> <td>10</td> <td>彰化郵局</td> <td>115</td> <td>22</td> <td>花蓮郵局</td> <td>35</td> </tr> <tr> <td>11</td> <td>桃園郵局</td> <td>113</td> <td>23</td> <td>澎湖郵局</td> <td>7</td> </tr> <tr> <td>12</td> <td>嘉義郵局</td> <td>106</td> <td></td> <td>合計</td> <td>2,506</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1	臺北郵局	229	13	新竹郵局	104	2	板橋郵局	227	14	豐原郵局	93	3	高雄郵局	194	15	宜蘭郵局	76	4	臺中郵局	187	16	基隆郵局	71	5	三重郵局	159	17	新營郵局	68	6	鳳山郵局	146	18	苗栗郵局	66	7	中壢郵局	124	19	雲林郵局	58	8	臺南郵局	117	20	南投郵局	55	9	屏東郵局	116	21	臺東郵局	40	10	彰化郵局	115	22	花蓮郵局	35	11	桃園郵局	113	23	澎湖郵局	7	12	嘉義郵局	106		合計	2,506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序號	各等郵局	新增戶數																																																																											
1	臺北郵局	229	13	新竹郵局	104																																																																											
2	板橋郵局	227	14	豐原郵局	93																																																																											
3	高雄郵局	194	15	宜蘭郵局	76																																																																											
4	臺中郵局	187	16	基隆郵局	71																																																																											
5	三重郵局	159	17	新營郵局	68																																																																											
6	鳳山郵局	146	18	苗栗郵局	66																																																																											
7	中壢郵局	124	19	雲林郵局	58																																																																											
8	臺南郵局	117	20	南投郵局	55																																																																											
9	屏東郵局	116	21	臺東郵局	40																																																																											
10	彰化郵局	115	22	花蓮郵局	35																																																																											
11	桃園郵局	113	23	澎湖郵局	7																																																																											
12	嘉義郵局	106		合計	2,506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p>二、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p>	<p>金管會說明，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金融機構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達 85.8%，較 100 年 2 月 84.4% 高 1 個百分點，僅臺灣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和三信商業銀行低於 60%。上開金融機構將持續針對可還款之部分積極與被害人聯絡辦理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還款事宜。處置尚稱妥適，仍請持續列管，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所列之警示帳戶統計項目」將前一年統計情形詳予表列並說明見復。</p>	<p>金管會說明：</p> <p>一、本會持續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2.3%，較 100 年底下降 3.5 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係因 101 年 7 月及 11 月永豐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增加一戶帳戶餘額達 2,332 萬元及 1 億 400 萬元之警示帳戶，該帳戶目前均因交易糾紛及案情複雜致無法辦理剩餘款項之返還。如前開警示帳戶完成剩餘款項之返還，還款比率可提昇至 86.4%。</p> <p>二、另查其餘 4 家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之原因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銀行除有部分未辦理還款之警示帳戶案件係屬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仍在訴訟中之案件，有部分款項係以現金存入未留存款人資料以及金額不大、受理人不願領取等因素致銀行無法辦理還款作業。</li> <li>2. 大台北商業銀行及日盛商業銀行係各有一警示帳戶餘額達 40 萬 8 千元及 96 萬 5 千元，尚在訴訟中無法辦理款項返還，致整體還款比率偏低。</li> <li>3. 三信商業銀行目前未辦理還款之部分多屬金額較小、被害人不願意報案及領取且已轉列其他應付款。</li> </ol>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針對可還款之部分積極與被害人聯絡辦理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還款事宜，並針對仍在訴訟程序中無法辦理返還之案件積極瞭解，俟可辦理款項返還時儘速辦理。</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 察 法 規**  
\*\*\*\*\*

一、「監察院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政字第 1021730252 號

主旨：「監察院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院長 王建煊

二、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539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略）。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選拔表揚本院（院本部）模範公務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下列現職人員：

- (一)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品性優良且上年度在本院具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具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五、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由本院委員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推薦。推薦本院模範公務人員，應填具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事蹟表，送人事室彙辦。

- 六、本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出一名，由人事室就被推薦人初審，簽請院長指派七至九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由秘書長為召集人，審議結果簽報院長核定。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七、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由院長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八、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所需之經費，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

### 三、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544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聘用僱用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聘用人員之聘用，除依本院組織法規規定者外，以本院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

為限。

僱用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工作，而本院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聘用僱用人員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三、聘用僱用人員於聘用僱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聘用僱用：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
- (三)因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逾三十日者；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

四、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按本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行之。

初任聘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支三一二薪點。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支三六〇薪點。
- (三)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支四〇八薪點。
- (四)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博士學位者，支四二四薪點。

初任僱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二五〇薪點。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二八〇薪點。

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如附件二。

五、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得比照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六、聘用僱用人員服務之規範，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七、聘用僱用人員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由單位主管人員行之。

八、平時考核，依照本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考核之；其獎懲依照本院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聘用僱用人員在當年年度內於本院服務滿一年者，予以年度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同一年度之獎懲、差勤等，予以初評，送人事室彙提本院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

十、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十一、聘用僱用人員於年度考核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者。

(四)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影響本院聲譽者。

前項第三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

十二、聘用僱用人員年度考核獎懲依下列規

定：

(一)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者，得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改支高一級距報酬薪點，已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者，不再調增其薪點。

(二)考列丁等或曾二次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前項第一款人員，如係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並經專案核准者，雖已晉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得依照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調高其薪點。

十三、(刪除)

十四、聘用僱用人員之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核准延後給假者外，

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分娩假：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並應一次請畢。

(六)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並應一次請畢。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九)其他：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按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

酬。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聘用僱用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三十日。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僱用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用僱用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其核發方式，比照「監察院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聘用僱用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

十七、聘用人員在聘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六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八、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

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十九、聘用僱用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興善 余騰芳 楊美鈴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高鳳仙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程仁宏  
葛永光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院第 4 屆委員就任以來，調查國防部違失糾正案件彙整提會報告乙案，

報請 鑒督。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國防部派遣國軍協助救災，自 98 年迄今共計支出新臺幣 13 億餘元，各地方政府對於應負擔之部分一再拖延積欠，致該部代墊款項無法收回，影響國防經費運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並研議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對於空置營區之管理運用，涉有未盡周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時程延宕，涉有影響整體戰備能力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以公布版對外公布。

四、葛委員永光、尹委員祚芊提「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彈種改換購置，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以公布版對外公布。

五、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陸軍花防部、空軍佳山基地，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由委員會彙整相關問題辦理函查。

六、密不錄由。

七、行政院轉據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擬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並研提具體作為後，檢附有關資料函復本院續處。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交據國防部函報有關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糾正案之每半年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表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或軍檢偵查及工作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專科學校採購器材閒置未用及分班上課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暨匿名陳訴人陳訴書，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就本院所提陸軍專科學校各項缺失，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改進與查察，追究本案失職人員責任並訪談各該課程之畢業學生，有無確依教學計畫實施等情，將調查結果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炎明新村」註銷戶楊○○陳情該部涉以低價補償迫遷損及權益案後續處理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已依本

案審核意見，責成所屬軍情局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核其處置尚屬合宜，函請該部仍應廣續依法辦理。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一等殘不符就養標準人員陳○○等 10 員，是否知悉得申請就養之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退輔會本於權責妥處，並將辦理結果復知本院。

十六、謝○○君續訴，國防部少發渠服士官兵役年資補助金，損其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檢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及軍人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不一」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二、四後續辦理情形，並轉據國防部澄復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重新檢送之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已參酌本院調查意見訂定相關規範，惟草案尚待立法院審議，本案調查意見二先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陳訴人鄒○○君有關「黃埔四村」眷舍配住資格審查疑義等情並副知本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案係國防部通知鄒君有關違占建戶權利協議之法令規定，並請陳訴人協議後再辦補件事宜之副本，經核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國防部擬實施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本件來函影本送請「國防部推動實施全募兵制，其規劃與執行工作如何等情」乙案（本院 101 年 11 月 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430 號函派查）調查委員參考。

二十、國防部函復「推動『國防自主政策』執行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確實督導所屬依既定計畫期程辦理「國防自主」相關工作，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椰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見採取之相關行政改進措施尚屬允適，本案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嘉義農場委外經營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退輔會所復尚屬妥適，本案予結案存查。

(二)請退輔會持續追償嘉農公司

應負債務，並依法辦理嘉義農場後續經管事宜，本案得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聯勤汽基廠劉姓少尉自傷身亡」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針對本院糾正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原為臺南市影劇三村住民，依法得參與配售該村基地改建後眷舍，詎因不同意主管機關不合理提高房屋價金，竟遭註銷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陳永祥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國軍長期占用民地設置作戰工事，占地面積達 12.6 公頃，且未積極辦理價購或租用，肇致民怨，涉有侵犯人民財產權之虞；復一再發生國軍碉堡遭民眾長期占用、演訓場地遭竊重要軍品之情事，損及政府威信，究國防部有無落實要塞堡壘地帶之管理維護事項？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含前言），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含前言），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涉嫌違法墊借鉅額款項給所屬員工福利委員會，迄未全數收回；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該公司未積極妥處，且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2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6 月	1,492	33	20	3	-
7 月	1,738	57	13	3	-
合計	10,835	295	129	9	-

### 二、102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7	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07 號函行政院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8	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彈種改換購置，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 02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9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7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 07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 08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1	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近 5 仟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另各政府基金投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7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 0821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		
1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7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 0894 號函行政院農委會轉飭該局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123	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 08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124	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高達新臺幣 7.8 億餘元，致影響基金後續業務之執行，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 08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 040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		
126	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法定所應執行之事項，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 03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7	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以下事件發生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前稱文建會，以後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除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下稱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 0415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8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9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設計廠商將部分建築物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該公所明知設施為違建仍辦理委外經營，致廠商無法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部分經費，負責審查預算書圖，卻請該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問題所在，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2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字第 7 號	陳豐義	監察院秘書長，特任。	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	
102 年劾 字第 8 號	葉賢民 高瑞馨 曾文光 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秘書（停職中），荐任第 8 職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荐任第 7 職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現任新竹縣立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荐任第 8 職等。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2 年劾 字第 9 號	黃龍德 邵國寧 張俊寧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現已退休），師一級。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現已離職），師一級。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現職為行政院衛生署	被彈劾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李傳國	臺北醫院醫師)，師二級。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現已離職），師二級。		
	畢家俊	原臺北縣立板橋醫院放射科主任（任期：83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現職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師二級。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暨技監許天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38 號

被付懲戒人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男性 年〇〇歲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王政騰、許天來各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1 日迄今)。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 簡任第 12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3 日至 98 年 5 月 3 日擔任該會畜牧處處長、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擔任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101 年 3 月 13 日擔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並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自 97 年 9 月 1 日擔任該職迄今)，負責襄助主任委員，督辦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牧等行政業務。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係農委會技監，其之前於 97 年 8 月 3 日至 98 年 5 月 3 日，係擔任農委會畜牧處處長，負責畜牧行政業務；於 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係擔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局長，負責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業務，其二人於負責上述業務期間，各有下列違失

情事：

甲、關於被付懲戒人王政騰部分

一、就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接受其好友亦即該蛋雞場許姓飼主之請託，未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及疫情通報標準程序處理，反而電話通知部屬代為檢驗，為友人便宜行事，未依法行政，有欠謹慎：

按依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者，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同法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第 17 條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第 18 條規定「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迅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依上揭諸規定可知蛋雞場發生疑似禽流感疫病時，應由該蛋雞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報告後，應即依上述相關規定為必要之防治或防疫處置。而不能任由該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宰殺、取樣而送防疫機關檢驗。又依防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則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然實務執行上，為爭取時效及為求防疫處置之利便，動物防疫係由動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防疫機關負第一線之防疫任務。上揭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條所稱之「報告」，原則上亦應向該防疫機關為之，此亦屬疫情通報之標準程序。中央主管機關原則上係負責聯合防疫或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防疫事宜（防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參照）。緣於 98 年 3 月 7 日左右，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之許姓友人即臺南新市蛋雞場飼主，因該蛋雞場發生雞隻死亡，產蛋率下降之疫病，許某為瞭解病源，又不欲依一般標準通報程序向臺南縣（現已改制為臺南市）防疫機關即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縣防治所）通報，即企圖私了該疫

情，遂去電給擔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希望由許某自行採樣而借助公務部門幫忙檢驗找出病源。此際被付懲戒人王政騰理應指示許某應依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或由其本人或指示部屬代為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由臺南縣防治所依上揭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防治或防疫之必要處置。詎其竟不此之圖，反而輕率應允許某之要求，並立即打電話予當時擔任防檢局局長之宋華聰轉達許某之要求。宋華聰旋即聯絡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許某自行採樣送檢驗。許某遂於同年 9 月 9 日自行採樣而寄送病死雞隻樣材 4 件，血清檢體 16 件至畜衛所，由畜衛所加以檢驗。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就上開蛋雞場疫病案，接受友人請託，由其居中聯絡，由友人自行取樣，交由畜衛所加以檢驗，未按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及疫情通報標準程序處理，其為友人便宜行事，未依法行政，自屬有欠謹慎。

二、其就上揭蛋雞場疫病事件之原委，並未誠實面報與農委會主任委員（下稱主任委員）知情。嗣後其獲悉該蛋雞場被畜衛所檢驗出有疑似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竟未監督部屬就後續防疫工作應依法妥速處理，即未督促所屬機關依常規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並迅即展開防疫工作，而任由部屬在檯面下設法為飼主大事化小，終致未依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怠忽其監督職責：

查許姓飼主將上述病死雞隻及血清檢

體送至畜衛所檢驗後，於 97 年 3 月 18 日經檢驗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於同年 3 月 27 日經檢驗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O（即血球凝集蛋白切割位胺基酸序列）切割位為 RKKR 四個鹼性氨基酸（按 HAO 切割位為四個鹼性氨基酸即屬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一項特徵），畜衛所旋即傳真通知防檢局，並以電話告知臺南縣防治所，臺南縣防治所即於當日（3 月 27 日）對該蛋雞場開立新城病移動管制書。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於同年 3 月 30 日欲參加「第 43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至防檢局 1 樓門口時，防檢局組長鄭純彬及科長賴敏銓因知悉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持續關切本件疫病檢驗結果，遂相偕於該門口向其報告上述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純彬組長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處長之許天來（即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打來關切之電話，鄭組長告以將依法處理本案時，許天來即將電話交予在旁之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接聽。嗣於 98 年 4 月 5 日，畜衛所完成該蛋雞場疫病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即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為 1.86，死亡率為 90%，顯示屬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畜衛所原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檢驗結果，又臨時改於當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官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將專家排除在外，並電話通知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該會議。因許天來處長知悉該案之檢驗係許姓飼主

欲行私了疫情而託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居中聯絡之原委，遂於參加上揭會議發言時，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病原之立即判定（詳後所述），終致該會議未迅即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認定，而於會中作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雖臺南縣防治所曾經早於 98 年 3 月 28 日赴現場採集雞隻血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經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01317 號函復檢測結果為陰性，然為落實防疫措施，上揭 98 年 4 月 6 日之會議決議，仍應切實執行。惟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21 日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15025 號函檢送上述 4 月 6 日之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予防檢局、畜牧處、臺南縣防治所後，畜衛所及臺南縣防治所竟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依該會議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措施，終致未依相關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就本件疫病事件之原委，既未誠實面報與主任委員知情，其於 98 年 3 月 30 日，接獲防檢局組長鄭純彬等人之報告，已獲悉本案經畜衛所檢驗出有疑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病毒，竟未持續監督所屬就後續防疫等工作應依規定妥速處理，即未督導所屬機關就當時及嗣後之病毒檢驗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陳報，並迅即展開防疫工作，而任由部屬即畜

牧處處長許天來在檯面下設法為飼主大事化小，終致未依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其顯有違反誠實義務及未切實盡其督導職責之疏失。

三、其任職期間，直接督導有關畜牧及動物防疫檢疫等行政業務，竟未能迅速、積極有效消弭防檢局、畜衛所二機關對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下稱 HPAI）及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下稱 LPAI）判定標準認知之爭議，業務協調未臻切實，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疏失：

查農委會為規範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指動物生體檢查之方法，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下稱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迨 101 年 6 月 26 日始再公告修正該檢驗方法。該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下稱 OIE）診斷手冊規範研擬，係我國判定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及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之法令依據。惟防檢局自許天來擔任局長（自 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以來，對於 HPAI 病毒檢驗方法之見解，與畜衛所即存有極大歧見。要言之，畜衛所認診斷 HPAI，必須於實驗室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鑑定係以檢測 IVPI（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下稱 IVPI）為其黃金準則；

IVPI 在 1.2 以上即屬 HPAI。防檢局則認 IVPI 僅屬「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判定雞群（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黃金準則；判定雞群是否發生 HPAI，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之疫病臨床症狀或有無高死亡率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已發生 HPAI。二機關之歧見自 98 年 5 月間即許天來擔任防檢局局長以來即已存在，98 年 5 月間迄至 100 年 11 月上旬，被付懲戒人王政騰竟怠忽職責，未儘速積極有效予以協調，以消弭二機關上述爭議。遲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始督請防檢局邀集學界及畜衛所專家召開研討會進行研討，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之主管會報，再督請防檢局加速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法制化作業，於規範內明定高低病原性案例定義。其於上揭任職期間（98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上旬），不無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疏失。

乙、關於被付懲戒人許天來部分

一、就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知悉長官即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受該蛋雞場許姓飼主請託，居中代為聯絡，由許姓飼主自行採樣送檢驗，以私了疫情原委，竟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該疫病案例之討論會議時，為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發言，又逾越職權分際，發言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之方法，有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之意。終致該蛋雞場未能由防疫機關迅速進行防疫措施。凡此均不無疏失：

查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 98 年 3 月間任職農委會畜牧處處長時，因獲悉長官即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上揭受許姓飼主請託以私了疫情之原委，遂於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8 時許，代為打電話予防檢局組長鄭純彬以瞭解檢疫情形，鄭純彬告以畜衛所驗出 H5N2 型禽流感病毒，且 HAO 切割位序是四個鹼性氨基酸，要依法處理時，其即將電話交予王政騰副主任委員接聽。嗣後其於同年 4 月 6 日上午以畜牧處處長身分參加畜衛所召開之該疫病害案例討論會議時，竟為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發言，稱：「現在這兩位（指當時之農委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我只能跟各位講，我瞭解的，他那個外面的都直達天聽，電話霹靂啪啦。這個，跟以前那個胡副那些不一樣的。完全不一樣的態度，大家要小心。…」等語。又逾越畜牧處處長之職權分際，發言表示：「…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指許姓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就這樣送上來…，一送上來，就被移動管制，…已經移動管制了，如何解除啊，是不是我們明天就採…」、「這二位都是跑外面的…所以這一場，現在比較難的，去處理這一場的時候，就情商嘛，好不好？」等語，所為發言，有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以求大事化小之意，終致該會議未能立即作成認定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決議，而僅決議「…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

檢體…」之決議。惟嗣後畜衛所及臺南縣防治所卻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依該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終未由防疫機關對該蛋雞場為後續防疫措施。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上揭所為，既有欠謹慎，亦有未依法行政之疏失。

二、其任職防檢局局長期間，就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發生之禽流感案件，所為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通報及防疫處置，均有疏失：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任職防檢局局長期間（其任職該局長係自 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 99 年 2 月間，緣有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亦即蛋雞場）發生疫病，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畜衛所檢驗分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於同年 2 月 20 日檢驗出病毒株 IVPI 為 2.54，同年 2 月 23 日檢驗出 HAO 切割位序為 4 個鹼性胺基酸。該檢驗結果，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經畜衛所二次召開專家會議（即禽流感診斷監測技術小組會議）討論，認已符合 OIE 對 HPAI 之定義。因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任職防檢局局長之後，曲解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認畜衛所專家會議未參酌現場死亡率等情形綜合判定為 HPAI 前，尚不能認定有 HPAI 疫情。故防檢局就本件疫病於 99 年 3 月 4 日通報 OIE 時，竟仍僅通報為 LPAI（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又該疫病現場雖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亦採取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然防檢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小組會議」（下稱防治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延宕防疫作為，亦有疏失。

- 三、其任職防檢局局長期間，就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於 100 年 12 月間發生之禽流感事件，所為向 OIE 之通報不無疏失。又其就該案於 101 年 2 月 1 日出席討論該疫情之專家會議時，為驕恣誇張之不當發言，有欠謹慎；其曲解農委會於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等由，於會議中力阻專家不要立即做成決議，致防檢局未能立即召開防治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亦有疏失：

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即蛋雞場）於 100 年 12 月間發生疫病，防檢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接獲畜衛所傳真函謂檢體雞隻經該所檢驗出 H5N2 型病毒，未待確實檢驗結果，即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 OIE 通報為 LPAI 病毒。嗣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農衛試疫字第 1012515006 號函通知防檢局謂檢體雞隻經檢驗出 H5N2 病毒，HAO 切割位為 4 個鹼性氨基酸，IVPI 為 2.69，已符合 OIE 對 HPAI 之定義，故判定為 HPAI 病毒。防檢局卻未及時向 OIE 為後續通報。延至同年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判定為 HPAI）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惟 OIE 表示該通報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後續因追蹤事件演變而有不同結果，將不予更改，致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足見防檢局早先之草率通報及後續未及時為續報作為，不無疏失。又畜衛所於 101 年 2 月 1 日

召開專家會議（即 101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第一次專家會議）討論該疫病案，被付懲戒人以防檢局局長身分出席參加該會議，與會專家（即參加會議之謝快樂教授、王金和教授、蔡向榮教授等）均主張依病毒實驗室檢驗可確認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可照此做結論。被付懲戒人許天來竟因曲解農委會於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並忽視疫情應儘速判定，以免延宕防疫措施之原則，於會議中為誇張、驕恣之不當發言，稱：「我得到的指令，是說不急，為什麼不急，因為現場沒那麼急。」、「我還沒有要做結論，因為現場我負責，因為沒有那麼急」、「今天容許我跟所長（指畜衛所所長黃金城）建議，也是老闆交代的，大家再想想看，看在今天訂明天後天或哪一天再來開一次會，再來寫答案」又對禽流感防治規範，未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完成法制作業，指稱係「最大的老闆還沒有同意」等語。上揭發言，均易令人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損及機關聲譽、形象。又其以現場死亡率不高或現場沒那麼急為由，力阻與會人士不要立即做決議，致該次會議未就該牧場病毒是否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作決議而僅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布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畜衛所亦因而遲延至 101 年 3 月 1 日，始再召開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作成決定，認同畜衛所診斷結果，確認上揭來○牧場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HPAI）發生場



。而防檢局亦於同日（3 月 1 日）始發函通知於次日召開相關之防治會議，研議防疫措施。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上揭第一次專家會議中為上述誇張、驕恣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不當發言，自屬有欠謹慎。又其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之檢驗方法之意旨，並忽視禽流感疫情應儘速判定，儘速為防疫措施之原則，徒以現場死亡率不高或現場沒那麼急為由，力阻包含專家在內之與會人員儘早作決定，致未能及早為 HPAI 疫場之判定，亦導致防檢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會議」研議防疫措施，此亦有疫情研判失誤致延宕處理防疫措施之疏失。

## 貳、認定上揭事實之證據、理由

### 甲、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違失事實之證據、理由

- 一、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上揭甲之一、二部分之違失事實部分：查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如何向防檢局局長宋華聰轉達許姓飼主所提出幫忙檢驗蛋雞場病毒之要求；如何接受防檢局組長鄭純彬、科長賴敏銓報知檢驗結果，如何由時任畜牧處處長之許天來撥打關切電話予鄭純彬組長、許天來如何將電話交予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接聽；許天來處長又如何於參加 98 年 4 月 6 日之案例討論會議時，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之立即判定；嗣後如何因飼主反彈，畜衛所等機關未照會議決議採取後續採樣、檢驗等措施等情，業據證人宋華聰、李淑慧（即畜衛所組長）、鄭純彬、賴敏銓、黃金城（即畜衛所前所長）分別於監察院

約詢時或本會調查時，及證人賴敏銓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甚詳。復有 98 年 4 月 6 日會議紀錄及該會議發言逐字譯稿，98 年 3 月 27 日南縣所（禽）字九八 001 號「禽隻移動管制通知書」，農委會 H5N2 禽流感防疫行政調查報告（101 年 3 月 19 日）、農委會 H5N2 禽流感疫情後續調查報告（101 年 4 月 3 日）、畜衛所 98 年 4 月 16 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01317 號函，同所 98 年 4 月 21 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15025 號函及農委會 92 年公告之檢驗方法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於本會調查中亦供承：伊自 97 年 9 月 1 日任職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迄今，負責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防檢局、畜衛所、畜牧處等行政業務，伊與臺南市新市蛋雞場之許姓飼主係舊識，為屏東農專同年級同學，98 年 3 月上旬某日，許某打電話與伊，說其蛋雞場有一些狀況說要借助公部門檢查病因，伊即打電話予當時擔任防檢局局長之宋華聰轉達此一訊息等語。綜合參互印證，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此部分之違失事實。雖其申辯稱：伊僅係將許某蛋雞場有異狀之訊息轉給防檢局，讓他們依規定照權責去做後續處理，伊沒有干預，也沒有參與處理，伊也沒有向許天來處長提起此事，更不會指示或暗示他如何處理，98 年 4 月 6 日之案例討論會，許天來之發言，亦未經伊指示或暗示，因此事處理過程伊均無參與，故亦不知後來無照會議決議為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之狀況，伊將許姓飼主告知之訊息轉達予防檢局局長

，伊想他們應該要照既定程序及疾病診斷跟疫情防治之規定去處理去進行。倘依規定確診有高病原性禽流感，依程序亦應由防檢局即時簽報農委會與行政院，伊並未接獲該速報與簽報。顯示經防檢局、畜衛所判斷，許姓負責人之家禽場並未確診有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之事實。又依防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認為必要時，得派所屬動物防疫人員，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伊將全案交至防檢局處理，由防檢局協助臺南縣政府辦理防疫事宜，乃屬依法行政之行為，自無違誤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惟查蛋雞場發生疑似禽流感疫病時，依上述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應由該蛋雞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動物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報告後，應即依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防治或防疫措施。此亦屬疫情通報之標準程序。臺南市蛋雞場之許姓飼主，亦即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之友人，因該蛋雞場發生雞隻死亡，產蛋率下降之疫病，許某不欲依一般標準通報程序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而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希望借助公部門幫忙檢驗找出病源。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未指示許某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或由其本人或指示部屬代為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俾由臺南縣防治所依相關規定為防治或防疫之必要處置，反而輕率應允許某要求，由其居中聯絡，由許某自行取樣交由畜衛所加以檢驗，未按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及疫情

通報標準程序處理，其為友人便宜行事，未依法行政，自屬有欠謹慎。又其於 98 年 3 月 30 日，於防檢局門口，因接獲防檢局組長鄭純彬、科長賴敏銓有關本件疫病檢驗結果之報告（此迭經鄭純彬、賴敏銓於監察院約詢及鄭純彬於本會調查中證述明確），當已獲悉本案經畜衛所檢出有疑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病毒，竟未持續監督部屬，就本件禽流感案件應依規定妥速處理，即未督導所屬機關就當時及嗣後之病毒檢驗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陳報，並迅即展開防疫工作，而任由部屬即當時擔任畜牧處處長之許天來於同年 4 月 6 日會議中為不當發言，企圖為飼主大事化小，終致所屬機關未依會議決議為後續採樣及檢驗處置，即未依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其顯有未盡督導職責之疏失。又其未將受理上開疫病事件之原委誠實面報予主任委員知情，亦有蒙蔽長官，未盡誠實義務之疏失。其自不能執上揭所辯，解免其咎責。

二、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上揭甲之三之違失事實部分：卷附農委會 101 年 3 月 19 日 H5N2 禽流感防疫行政調查報告中之「參、調查發現」之「一、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判定之爭議」，已就防檢局及畜衛所歷年來就高病原性禽流感判定有上述爭議之事實敘述甚詳，參以證人鄭純彬（即防檢局前組長）、李淑慧（即防檢局組長）、宋華聰（即防檢局前局長）於本會調查中證稱：有關許天來於 98 年 5 月 4 日擔任防檢局長之前，防檢局與畜衛所兩機關對於高病原性禽流

感之判定係依畜衛所病毒分離鑑定結果為標準，二機關並無爭議等語等情，足認自許天來於 98 年 5 月 4 日擔任防檢局局長後，防檢局與畜衛所二機關始有上述爭議。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於申辯意旨亦供認二機關歷年來即存有上述爭議。則其身為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既負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防檢局、畜衛所、畜牧處等行政業務，竟未儘速、積極有效予以協調，以消弭二機關上述爭議，遲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始督請防檢局邀集學界及畜衛所專家召開研討會進行研討，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之主管會報，再督請防檢局加速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法制化作業，於規範內明定高低病原性案例定義。其於 98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上旬就所屬二機關有上述爭議，竟未儘速予以協調，以求化解，不無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疏失。其申辯意旨雖稱：伊為協調兩機關之爭議，已不斷督請兩機關就專業範疇收集科學文獻及各國作法、規範，彙整論證予以澄清，以弭平爭議，故督請防檢局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邀集學界及畜衛所專家召開研討會進行探討，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農委會主管會報，請防檢局加速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法治化作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農委會禽流感防疫督導會報會議中，請畜衛所及防檢局各成立工作小組，就禽流感之綜合判定及確認為分工等，足證伊有透過研討會，各項會議方式，積極協調，化解單位間之爭議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然此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以

解免其上述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未盡切實之疏失。

乙、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違失事實之證據、理由

一、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上揭乙之一部分之違失事實部分，除有上述認定王政騰甲之一、二部分違失事實之相同證據可資沿用外，有關其於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8 時許，曾經代為打電話予防檢局組長鄭純彬以瞭解新市蛋雞場疫病案檢疫情形，經鄭純彬告以畜衛所驗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且 HAO 切割位置是四個鹼性氨基酸要依法處理時，其即將電話交予王政騰副主任委員接聽之事實，亦迭經鄭純彬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於本院調查時證述綦詳。其以畜牧處處長身分參與 98 年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議時，有上述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及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有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以求大事化小之意之發言，亦有該次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錄音譯稿等可資證實。從上揭事證及其於該會議中發言稱：他（指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要知道病因，就這樣送上來等語等情。參酌以觀，足證其係知悉長官即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受新市蛋雞場許姓飼主請託，居中代為聯絡，由許姓飼主自行採樣，以私了疫情之原委，始於參加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議時有上述不當發言等違失行為。其上揭發言，客觀上已足以損及機關聲譽形象，及有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判定，有

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情事，亦甚屬明顯。其雖於本會調查時供認其有以畜牧處處長身分參與上述案例討論會議並於會議中有為如會議錄音譯稿之上述發言，惟否認有違失情事，申辯稱：該蛋雞場實未曾發生 HPAI 病毒，其當時擔任畜牧處處長，臨時被以電話通知參加會議，實無任何理由對無疫情發生之個案作關說或干涉，其亦無逾權干涉禽流感之判定，其於會議中係就獸醫學基本原理、流行病學採樣細節或畜牧獸醫人員進出畜牧場之生物安全守則，就所知與看法提供與會人員參考。會中所為所言或許係其一時口快，發言內容遭人斷章取義，會議中使用一些俗語，雖稍欠允當，然未逾越權責引發無謂爭端，例如「直達天聽」係形容任何人若認識農委會長官，均可直接以電話聯繫表達意見，「寧願私了，不願公了」係指飼主想得知雞隻病因，想私下送請檢驗，是敘述飼主之主觀認知，因該養雞場既經依法啟動移動管制措施，事涉許姓畜主權益，其發言僅強調及說明動物防疫機關有義務儘速檢驗以確認結果，若檢驗有禽流感，自然要依法辦理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查所為申辯，與上述不利於其之事證不符，係其飾詞企圖脫免違失咎責之說詞，自無可採。

二、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有上述乙之二之違失事實部分：查 99 年 2 月間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即蛋雞場）發生疫病，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畜衛所檢驗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於同年 2 月 20 日檢驗出病毒株 IVPI

為 2.54，同年 2 月 23 日檢驗出 HAO 切割位序為 4 個鹼性胺基酸，該檢驗結果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經畜衛所二次召開專家會議（即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會議）討論，認已符合 OIE 對 HPAI（即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定義，防檢局於 99 年 3 月 4 日通報 OIE 時，僅通報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等事實，業據農委會 101 年 3 月 19 日行政調查報告敘述甚詳，並有畜衛所函送之上述會議紀錄影本及防檢局函送之通報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農委會 101 年 4 月 3 日後續調查報告並指出，防檢局對該案認專家會議建議持續進行動物試驗，據此解讀為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已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及預防性撲殺等處置，但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通報 OIE 之作為及延宕防疫，均有判斷錯誤之疏失。此亦有各該調查報告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就此部分雖申辯稱：於畜衛所專家小組會議未作成 HPAI 之綜合判定前，防檢局無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之條件，亦無權向 OIE 通報我國發生 HPAI。所謂畜衛所通知實驗室檢驗結果，防檢局即可向 OIE 通報我國發生 HPAI 疫情之說法，並非正確。99 年 2 月彰化縣芳苑鄉全○牧場案，動物防疫機關於主動監測時發現該場感染禽流感，惟並無 HPAI 跡象，防檢局於畜衛所查出該養雞場有 H5N2 病毒證據後，即依 OIE 通報指南，向 OIE 為立即通報，其後因本案

畜衛所專家小組未曾判定為 HPAI，又專家亦認定該養雞場經多次監測後已無病毒存在而不會發生 HPAI，故未再行向 OIE 為續報，此符合 OIE 通報之規範，其無農委會上揭調查報告所指摘之疏失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惟依證人鄭秀蓮（即畜衛所副所長）、鄭純彬（即防檢局前組長，現為防檢局高雄分局局長）於本會調查時證稱：依照 92 年農委會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檢驗方法，診斷或判定 HPAI 係應以畜衛所病毒分離及病原性檢驗鑑定為準等語，以及證人宋華聰於本會調查時證稱：在伊擔任防檢局局長任期內通報 OIE 有關高低病原性禽流感係依據畜衛所檢驗結果為通報等語等情，參酌農委會調查報告所為上述指摘，足認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上揭所辯，並非可採。

三、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有上述乙之三部分之違失事實部分：按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任職防檢局局長之 100 年 12 月間，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亦即蛋雞場）發生疫病，經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間檢驗分離出 HAO 切割位序為四個鹼性氨基酸，IVPI 為 2.69，符合 OIE 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之定義，判定為 HPAI 病毒，亦經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致防檢局之農衛試疫字第 1012515006 號函中敘述明確，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防檢局早先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即據畜衛所傳真函中，謂檢體雞隻經該所檢驗出 H5N2 病毒，即向 OIE 通報為 LPAI 病毒，此亦經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本會調查時供述明確，並有

該傳真函及通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惟防檢局接獲畜衛所上開 101 年 1 月 18 日函件後，卻未向 OIE 為後續通報，延至同年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惟 OIE 表示該通報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後續因追蹤事件演變而有不同結果，將不予更改，致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此亦據農委會 101 年 4 月 3 日後續調查報告敘述明確，並有上述通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農委會上揭後續調查報告，並指出防檢局就該案，對 HPAI 之判斷有錯誤，通報 OIE 之作為有疏失。足證防檢局之前草率通報 OIE 為 LPAI，未及早為後續通報，為有疏失。又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出席 101 年 2 月 1 日專家會議時有前述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不當發言，以及其以現場死亡率不高或現場沒那麼急為由，力阻與會人士不要立即做決議，致未能及早為 HPAI 疫場之判定，防檢局亦因而未能立即召開防治工作會議，研議防疫措施之事實部分，亦有該次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之逐字譯稿在卷可稽。且農委會 101 年 4 月 3 日公布之禽流感疫情後續調查報告，亦指出：「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上開專家會議中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為由，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議，無視檢驗結果中，IVPI 已高於 1.2，有 4 個鹼性胺基酸等數據，導致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布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認為該次

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 HPAI，致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理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本會亦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有該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憑。參酌互證，足以認定其此部分違失事實。

雖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本會調查時，否認有本項違失情事，申辯稱：本件疫情之通報，係防檢局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依據畜衛所傳真檢驗結果有 H5N2 病毒，即依循內部管制程序而進行網路立即通報，其後雖畜衛所實驗室檢驗陸續出來，惟 101 年 2 月 1 日專家會議仍沒有共識結論，至同年 3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始作成 HPAI 綜合判定，防檢局亦於同年 3 月 3 日依此綜合判定依據 OIE 規範做續報，OIE 審查內容後認毋須修正，並回復電子郵件說明不須修正先前「立即通報」內容之原因，防檢局通報作為並無錯誤或延宕。又依防治條例第 7 條「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之規定以及農委會 92 年公告 HPAI 檢驗方法，明定有前言、臨床症狀、病理變化及實驗室檢驗等 4 章，綜合判定時，自須綜合臨床調查，病理檢驗及實驗室檢驗之結果，IVPI 並非判定 HPAI 之唯一必要條件，此觀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相關規定亦同。101 年 2 月 1 日專家會議，伊對檢驗結果病毒株之 IVPI 值等並無不同意見，至於如何解釋該養雞場雞隻健康良好而無任何 HPAI 臨床病狀，或對

畜衛所實驗室檢驗方法及報告內容有須強化部分等，與會專家確實討論很多很久，提出許多見解建議，並非伊對該個案有任何不作綜合判定之堅持，伊反而多次建請主席應分工儘速做出綜合判定。伊於會議中發言表示「現場沒那麼急」或「今日不急」其意思為該養雞場現場雞隻健康情形，在地方防疫機關逐日嚴密防疫監控下，雞隻無臨床病徵、產蛋正常，每日死亡率於正常值內，且流行病學監測採樣經畜衛所檢驗結果，場內病毒活動業已停止，故現場沒那麼急之意。其於該次會議中發言，亦無逾越權責，引發無謂爭端之情事。因有諸多疑義須討論修正，在尚未充分討論前，應再給與會單位、專家充分討論之意，伊並無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亦無農委會行政調查報告中所稱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定之情形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惟查依首揭防治條例有關防疫、檢疫等相關規定，可知高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應及早檢驗判定，俾及早為相關防疫處置，此乃負責執行防疫行政業務者應重視之原則。又就防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者」之規定，以及農委會 92 年公告之檢驗方法，其第一章前言敘明「…HPAI 病毒主要感染雞及火雞，依感染年齡、禽類種別及環境因素之不同而引起之臨床病狀亦有極大差異，感染的臨床病狀無特徵性，因此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血清學方法只能做為輔助診斷，不宜做為確診之用」之

意旨，佐以證人鄭秀蓮、鄭純彬、宋華聰等人上述證稱判定 HPAI 應以畜衛所病毒分離及病原性檢驗鑑定為準，通報 OIE 亦以該檢驗結果為準等語等情，以及農委會後續行政調查報告指摘防檢局就本案通報 OIE 之作為及就本案所為疫情研判有失誤致延宕處理情事等情，再參酌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上揭會議中發言稱：「我得到的指令，是說不急」、「也是老闆交代的」、「最大的老闆還沒同意」等語，客觀上易令人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事實亦甚明顯等情。綜合參照，足認其確有本項違失事實。其上開所辯，係其曲解 92 年檢驗方法意旨及其飾詞推卸咎責之辯解，並非可採。

參、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所為其餘申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足以作為解免渠等咎責之論據。其 2 人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其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包括相關畜牧疫場（即 98 年 3 月之臺南新市蛋雞場、99 年 2 月之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及 100 年 12 月之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因防疫機關採取移動管制，撲殺消毒等防疫措施，個案疫情後來均有趨緩或被控制等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

一、至於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

（一）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就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事件原委，於監察院約詢時，堅不吐實，未能據實回答。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就該事件原委及疫情，未向長官誠實報告，蒙蔽長官，於監察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2 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義務。

（二）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負責督辦禽流感業務，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擔任防檢局局長期間，身為禽流感防疫業務之高級主管，其 2 人均欠缺禽流感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致 101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等 5 起 HPAI 之蔓延，頻率較往年單一案件顯著提高，病毒之 IVPI 值日益增高，有本土化趨勢，連同 100 年 12 月之彰化芳苑蛋雞場案，共撲殺雞隻 94,860 隻，估計補償費用約 1,270 萬元。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有督導不周之違失。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則有執行不力之違失。

（三）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之討論會係僭越職責參加該會議，亦涉有違失。

因認被付懲戒人 2 人以上違失，應併予懲戒部分。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 2 人於本會調查時均否認渠等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有故意不據實回答問題情

事，王政騰辯稱：因時間久隔，有些事情細節無法記憶確認，亦屬常情等語。許天來辯稱：伊已盡記憶所及誠實回答，無故意欺瞞不實之情形等語。按犯罪嫌疑人或應受處罰嫌疑人不自證己罪乃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基本原則，此項原則於懲戒審議程序，亦應有其適用。縱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於受監察院約詢時有就部分問題，未據實回答情事，亦不能據此遽認渠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之義務而加以懲戒。又查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 98 年 3 至 4 月間即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事件發生期間，係任職畜牧處處長，並非負責防檢局或畜衛所之行政業務，即非負責防疫或檢疫行政業務，又其亦非最初接受該蛋雞場許姓負責人請託代為檢疫之人，自尚難遽認其有向長官（即農委會主任委員）誠實報告該事件原委或該蛋雞場疫情之義務。其未向長官為該報告，自難遽認其違反公務員應誠實之義務。

(二)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 2 人於本會調查時均否認有上述彈劾旨所指就禽流感之防杜有督導不周、執行不力之違失。王政騰申辯稱：防檢局、畜衛所兩機關對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之判定雖存有歧異，惟個案發生，均即時對疑患場採取移動管制及防疫處置，以防堵疫情，使疫情未擴散，伊絕無輕忽怠慢防疫作為，致貽誤防疫先機之違失，且經防檢局分析 99 年至 101 年所發生之個案，其發生之病毒株、時

間點、與地點分布，亦無任何流行病學相關性等語。許天來申辯稱：伊及防檢局同仁對於禽流感任一個案均立即依法處理且有效控制並未發生蔓延；98 年至 101 年所發生個案，其發生之時間點及地點分布，基於流行病學分析，各個案之間並無因果關聯性，伊無對防疫業務執行不力之違失等語。又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及防檢局黃姓副局長等人曾經人檢舉告發因對禽流感防疫職務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等犯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他字案（101 年度他字第 1113 號）偵查結果，亦認 100 年至 101 年間在臺灣發生之禽流感案件，其在地化因素恐很多元，不能將禽流感未根絕之責任，全交由行政機關概括承受，許天來等人主觀上係以積極心態處理疫情事務，並無被告發之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因而將該案予以簽結，此亦有該案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因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有此部分違失，自不能遽認其 2 人有此部分違失事實。

(三)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就其參加 98 年 4 月 6 日之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之討論會一事，於本會調查時亦否認有僭越職權情事，辯稱其係受畜衛所電話通知參加該會議，無僭越職權參加會議情事等語。查依該會議之錄音譯稿顯示該會議係由畜衛所所長黃金城主持，黃所長於會議開始即致詞向畜牧處處長即被付懲戒人許天來等人問候，並稱：「今



天的 case，還是一樣。由本所配合防檢局、畜牧處，我們三個單位，希望能夠把 case 做一個最清楚的交代，以及最清楚技術診斷的一個呈現」等語（有該錄音譯稿附卷可稽。）顯見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參加該會議，係受會議主持人表示歡迎而參加該會議，而該會議討論之禽流感疫病案件，亦非與畜牧處業務毫無關聯，則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之參加該會議，無論是主動要求參加或被動受邀參加，自均無僭越職權情事。至其於會議中為關說等不當發言，應受懲戒，係另一回事。當不能執以認其參加會議有僭越職權之違失。

綜上，因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 2 人有此部分彈劾意旨所指之違失情事，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02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88 號

主旨：公告陳委員健民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2 年 7 月 18 日本院 102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93 號

主旨：公告余委員騰芳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2 年 7 月 18 日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102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94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陳委員

永祥、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為本院 102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進利為召集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